



北京市企业破产事务办理 一本通



北京市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2026 年 9 月

目录

CONTENTS

前言.....	1
总则篇.....	3
一、什么是破产？企业为什么要选择破产程序？	4
二、破产程序的三种类型：清算、重整、和解如何选择？	6
三、破产程序全流程概览	8
四、北京特色破产办理机制	12
分则篇.....	17
第一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	17
一、哪些主体可以申请破产？	17
二、各申请主体申请破产的条件是什么？	18
三、申请材料清单	18
四、破产向哪个法院申请？	21
五、案件受理费与预付破产费用	21
六、法院受理审查要点及时限	22
第二章 管理人的选任及其报酬确定	24
一、管理人及其权利义务是什么？	24
二、管理人如何选任？	25
三、债务人的配合义务	26
四、管理人的报酬确定	27
五、无产案件办理与破产费用援助	29

第三章 破产债权	30
一、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30
二、申报期限与逾期处理	32
三、债权审查与异议处理	34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	36
一、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与会议方式	36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38
第五章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40
一、债务人财产调查	40
二、债务人财产管理	41
三、破产财产变价	42
四、不当交易撤销与非正常收入追回	45
五、破产衍生诉讼指引	46
第六章 重整程序	48
一、重整申请与受理	48
二、重整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	49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49
四、重整计划表决与批准	51
五、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	54
六、庭外重组与预重整	54
七、信用修复	58

第七章 和解程序 59

 一、什么情况下适合和解? 59

 二、和解的申请与和解协议 59

 三、和解程序的启动以及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 61

 四、和解协议的效力 61

 五、和解协议的无效及后果 62

 六、和解协议不履行的后果 62

 七、和解程序完整流程图 62

 八、实务提示 63

第八章 破产清算程序 64

 一、什么是宣告破产 64

 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财产变价与分配 66

 三、破产程序终结 68

 四、企业注销 70

 五、破产相关刑事责任与刑民交叉 71

专题篇..... 72

专题一 上市公司重整 72

 一、申请受理与前置审查 72

 二、投资方案与股份安排 74

 三、清偿方案与特殊事项处理 76

 四、协调审理、信息披露与会计确认 77

专题二 中小微企业破产	79
一、中小微企业破产概述	79
二、北京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办理破产政策支持.....	80
三、北京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的司法实践	81
四、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实务指南	83
专题三 关联企业破产	85
一、三类审理方式速览	85
二、协调审理	85
三、实质合并审理	86
专题四 跨境破产	89
一、境外债权人如何有效参与国内的破产程序	89
二、境外破产程序在我国的承认与救济	91
三、我国企业破产程序在境外的承认与救济	94
四、海牙认证在跨境破产中的便捷适用	95
专题五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转破）	97
一、制度概述	97
二、适用范围	97
三、管辖规则	98
四、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流程	98
五、“执破衔接”的特色机制	98

专题六 职工安置	101
一、职工债权优先保障机制	101
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处理	102
三、职工安置方案制定	105
专题七 破产涉税事项办理	109
一、破产期间税务处理的核心要点	109
二、欠税清偿与豁免政策	111
三、破产程序中主要税种及处理	112
四、破产企业税务注销办理	116

前言

健全企业破产制度、畅通经营主体救治与退出通道，是完善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关键举措，也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系统部署优化营商环境与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治理工作，“十五五”规划将市场退出纳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明确以健全企业破产制度作为市场退出的法治化核心路径，新修订的《公司法》和新制定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相继落地，《企业破产法》修订加快推进，多重政策叠加为破产制度改革赋予了新的内涵、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破产制度实践不断深化，各类经营主体对系统、清晰、实用的破产事务办理指引需求日益增加。为整合企业破产相关法律规定、司法政策和北京现行办理规则，梳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程序的办理流程、关键事项及各方权利义务，方便困境企业、债权人、管理人等主体查询和使用，我们组织编制了《北京市企业破产事务办理一本通》。

一本通主要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现行规则编写，紧密衔接北京破产审判实践与府院联动特色机制，按照“基础认知—流程指引—专题深化”逻辑架构编写。全书设总则篇、分则篇与专题篇三大板块：总则篇阐释破产制度的基本概念、三类破产程序的适用情形、破产程序总体流程及北京特色破产办理机制，为读者建立整体认知框架；分则篇遵循破产程序推进逻辑，逐一拆解程序启动、管理人选任、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债务人财产管理、重整、和解、清算等全环节的办理规范与实操要点，并对信用修复、破产相关刑事责任及刑民交叉问题作出提示；专题篇聚焦上市公司重整、中小微企业破产、关联企业破产、跨境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职工安置和破产涉税事项办理，回应实务高频疑难问题。为便于读者快速建立全书体系认知、精准定位自身所需办理事项，我们配套编制了企业破产程序完整目录导航图，置于本篇之后。导航图全景呈现三大篇章的核心模块与章节要点，并针对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政府部门、境外主体等不同使用主体标注专属查阅路径，读者可按图索骥，快速锁定对应内容。

一本通主要服务于有破产事务办理需求的各类经营主体，重点覆盖中小微企业，同时可供债权人、破产管理人、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参考使用。文中所载办理规则、流程要点与实务提示仅供办理事务参考，不构成强制性办事标准或个案法律意见。具体案件的材料要求、审查标准与办理流程，以现行有效法律规定及受理人民法院要求为准。涉及具体法律问题与实务疑难的，建议咨询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

企业破产程序完整目录导航图

01 总则篇

一 | 破产基础 认知

破产概念、适用情形与制度功能

二 | 三类程序 选择

清算、重整、和解的适用条件与选择

三 | 全流程概览

从申请、受理到程序终结的关键节点

四 | 北京特色 机制

北京破产办理的制度机制与实践特色

02 分则篇

第一章 | 破产程序的启动

申请主体与条件、材料、管辖、费用及受理审查

第二章 | 管理人的选任及其报酬确定

管理人职责与选任、债务人配合义务、报酬及费用援助

第三章 | 破产债权

债权申报、期限与逾期处理、审查与异议

第四章 | 债权人会议

会议职权与方式、召开程序及表决规则

第五章 |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财产调查管理、变价追回及破产衍生诉讼

第六章 | 重整程序

申请受理、经营管理、计划制定执行、预重整与信用修复

第七章 | 和解

适用情形、申请、协议草案表决、效力及履行后果

第八章 | 破产清算程序

宣告破产、财产变价分配、终结注销及刑民交叉

03 专题篇

专题一

上市公司重整

专题二

中小微企业破产

专题三

关联企业破产

专题四

跨境破产

专题五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转破）

专题六

职工安置

专题七

破产涉税事项办理

04 查阅索引

债权人 第三、四章；结合第六至第八章判断程序路径

企业 / 债务人 第一、二、五章；重点关注重整、和解与清算

管理人 第二至第八章；推进债权、财产、会议及程序执行

政府部门 总则第四项及专题篇；关注协调、涉税与职工安置

境外主体 专题四；结合第三章及第六至第八章参与程序

1

总则篇

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的排头兵，北京在破产办理领域已形成鲜明的首善特色：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数字化平台，实现破产申请、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财产查控等核心环节全流程线上运行，打破空间限制、降低制度性成本；通过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打通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办理、职工安置等关键堵点，管理人在线上即可完成对债务人不动产、税务、工商等多项财产线索和身份信息的“一网通查”，为破产程序高效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本篇概述破产制度的基本框架、程序类型及主要办理环节。

一、什么是破产？企业为什么要选择破产程序？

（一）破产是什么？

破产，是指企业法人和非法人企业出现法定破产原因时，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监督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关经营事项进行集中清理、统一处置的司法程序。破产程序既包括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有序退出，也包括通过重整、和解等程序依法化解债务危机、恢复企业经营能力。

（二）破产对企业有什么保护作用？

企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后，法律将通过集中管辖、统一清偿和程序保护等机制，为困境企业规范化解债务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1.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9 条、第 20 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并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继续进行；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依法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已有有效仲裁协议的，依照相关司法解释处理。债权争议可通过债权确认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3. 适用清算程序的，企业财产依法变价并按法定顺序公平清偿；清算程序终结并依法注销后，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4. 适用和解程序的，企业可在人民法院监督下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的和解方案，维持企业继续经营并获得信用修复；

5. 若适用重整程序的，企业可借助司法保护重组债务、引入战略投资者，表决通过并执行重整计划，维持企业继续经营并获得信用修复。

（三）破产程序的主要法律后果

破产程序依法启动并推进后，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企业信用状态的可能法律后果如下表所示：

对象	可能法律后果
企业	清算程序终结并依法注销后，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或者重整计划依法执行完毕后，企业可恢复正常经营。
股东 / 高管	作为企业的有关人员依法负有配合清算、移交资料、说明情况等义务。未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个人财产一般不因企业破产而当然承担清偿责任；但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隐匿或转移财产、虚假陈述等情形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用修复	重整、和解程序进行和成功后，企业可依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推进信用修复；清算注销后，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对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经理自清算完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申请破产须具备的条件

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破产主体资格及申请主体

破产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企业法人。《企业破产法》第 135 条允许其他法律规定的非企业法人组织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合伙企业法》第 92 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可以依法破产清算，普通合伙人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申请主体依据程序类型和法律规定确定。

2. 实质条件：具备法定破产原因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2 条，企业法人须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 （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其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债务人客观上持续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并非因单次资金周转困难造成的暂时性迟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通常综合考量资产负债状况、流动资金、执行情况等多种因素。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北京破产法庭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揭牌成立的专门审判机构，系全国第二家破产法庭，依法集中审理相关破产案件。

北京市辖区内破产案件一般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对于其他中基层法院执转破案件，一般由对应法院管辖。

二、破产程序的三种类型：清算、重整、和解如何选择？

《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三类程序，以适应不同类型困境企业的处置需要。

（一）清算

适用情形：企业已不具备持续经营价值，或者无继续经营意愿，需要通过司法程序统一清理资产、依法清偿债务并退出市场。

1. 债务人财产依法清理、评估、变价，并按照法定顺序向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
2. 清算程序终结并依法注销后，企业主体资格终止；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对未受清偿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3. 办理周期根据案件财产状况、债权债务复杂程度、资产处置难度等因素确定。符合条件的案件，可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办理效率。

（二）重整

适用情形：企业主营业务、资产资源、技术品牌或者市场渠道仍具有挽救价值，但受债务压力影响难以正常经营，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债务重组、经营调整或者引入投资资源。

1. 以挽救困境企业、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为目标；
2. 可通过制定重整计划，依法安排债务减免、展期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投资人引入、经营方案优化等事项；
3. 对符合条件的重整案件，北京法院可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协调涉税、信用修复、资产处置、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支持企业依法化解债务风险并恢复经营；
4. 重整能否成功，取决于企业挽救价值、重整方案可行性、债权人表决情况、投资人支持以及各方协同配合等因素。

（三）和解

适用情形：企业存在暂时性资金困难或者债务清偿压力，但债务结构相对清晰，且与债权人具有协商基础，希望在人民法院监督下达成债务清偿安排。

1. 相较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通常更为简便，适合债权债务关系相对简单、债权人协商意愿较强的案件；
2. 和解协议须经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发生法律效力；
3. 债务人应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清偿义务；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四) 三种程序比较与选择决策表

	清算	重整	和解
目标	有序退出市场，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挽救企业，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达成清偿安排，维持经营
企业是否继续	否，程序终结后依法注销	是，重整计划依法执行完毕后继续经营	是，按照和解协议继续经营
适用场景	企业不具备持续经营价值或无继续经营意愿	企业仍有经营价值，但需债务重组、资源整合或者投资人支持	债务结构相对清晰，债权人具有协商基础
成本	管理人报酬、评估审计、资产处置、公告等费用，取决于资产状况和案件复杂程度	除管理人报酬、资产评估等基础费用外，还可能包括重整计划制定、投资人招募、财务与法律服务、经营维持等费用	主要涉及和解协议起草、债权人会议组织等费用，但若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需延长执行期限，成本可能有所增加
时间	视案件情况而定；符合条件的简易案件可快速办理	视案件情况而定	视案件情况而定
成功标准与风险	因为清算程序适用于丧失生存价值、无法挽救的企业，一旦启动，通常以资产处置和债务分配为主要目标，最终会完成企业注销，不存在“成功”或“失败”的争议，只是清偿比例可能因资产状况而异	重整程序适用于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需通过债务重组、引入投资人等方式恢复企业经营能力，但需满足债权人表决通过、人民法院批准等条件，且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经营困难等因素导致失败	和解程序依赖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若债权人同意债务调整方案且债务人能履行协议，则成功；但若协商不成或债务人违约，程序将终止并转入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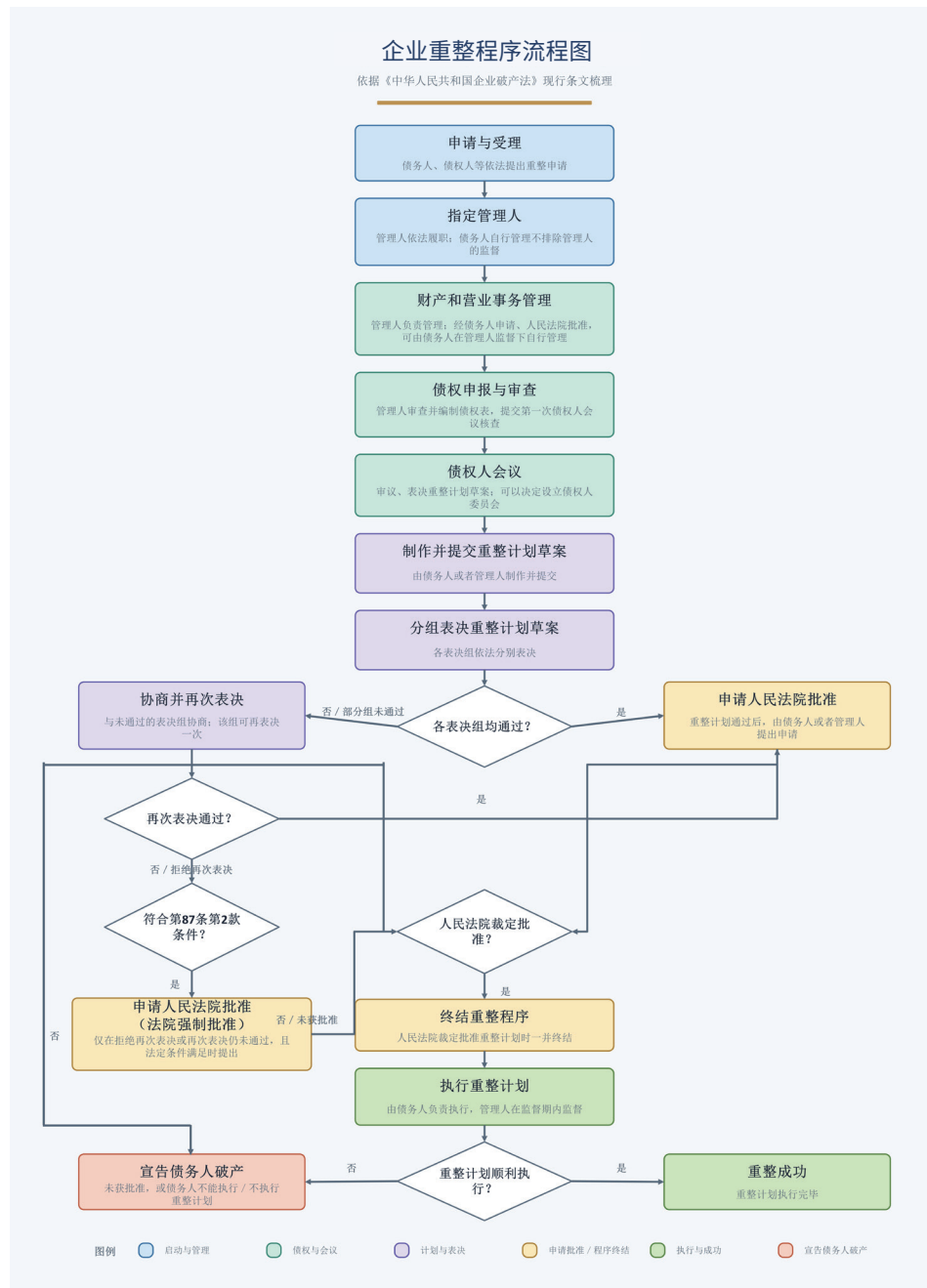
三、破产程序全流程概览

(一) 清算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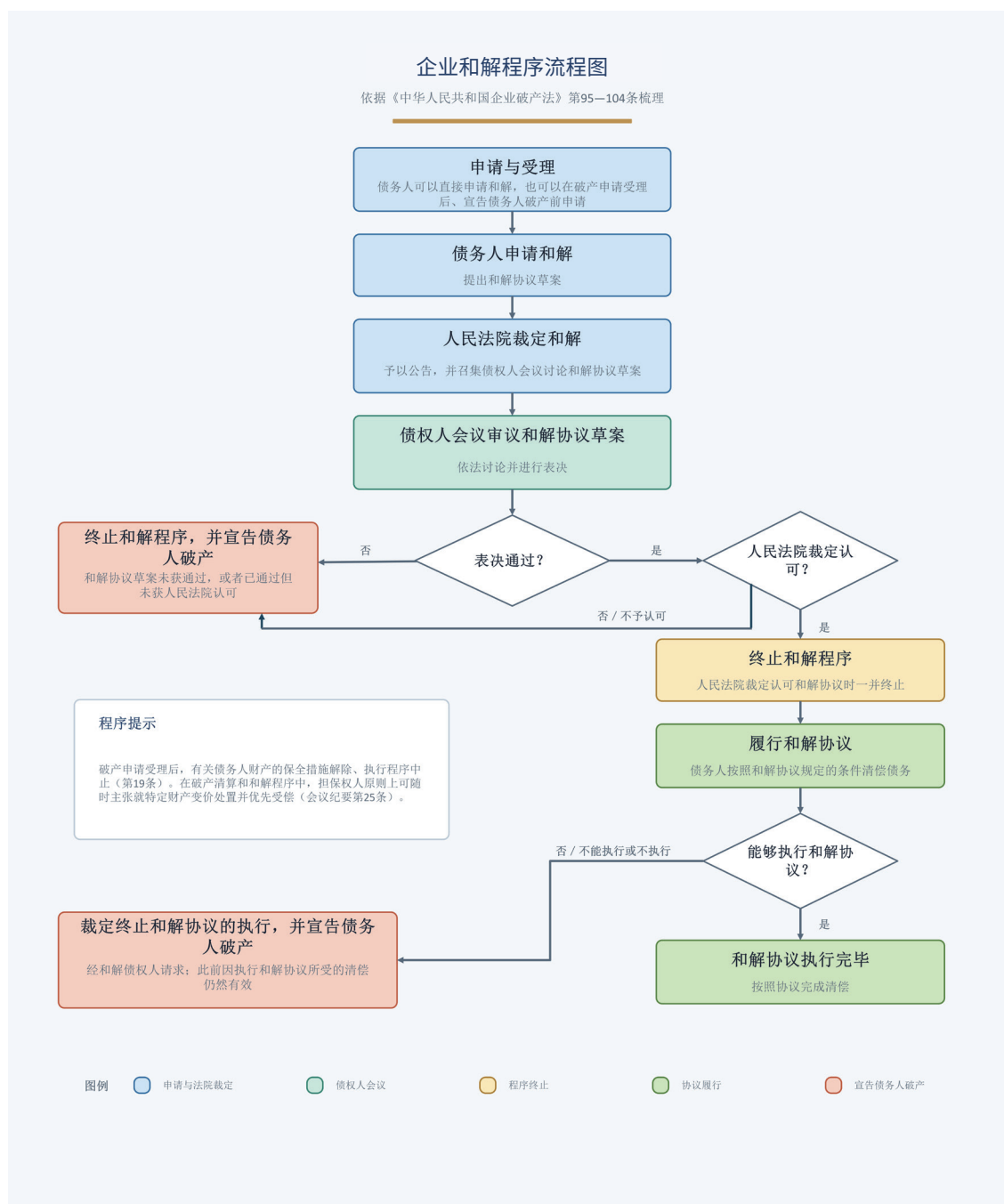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破产清算程序由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启动，依次经历管理人指定、债权申报与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产评估与变价、债权清偿、注销登记等核心环节。其中，债权人会议是债权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法定机构，全体债权人均可依法申报债权、参加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清算程序终结并依法注销后，企业主体资格终止；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对未受清偿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 重整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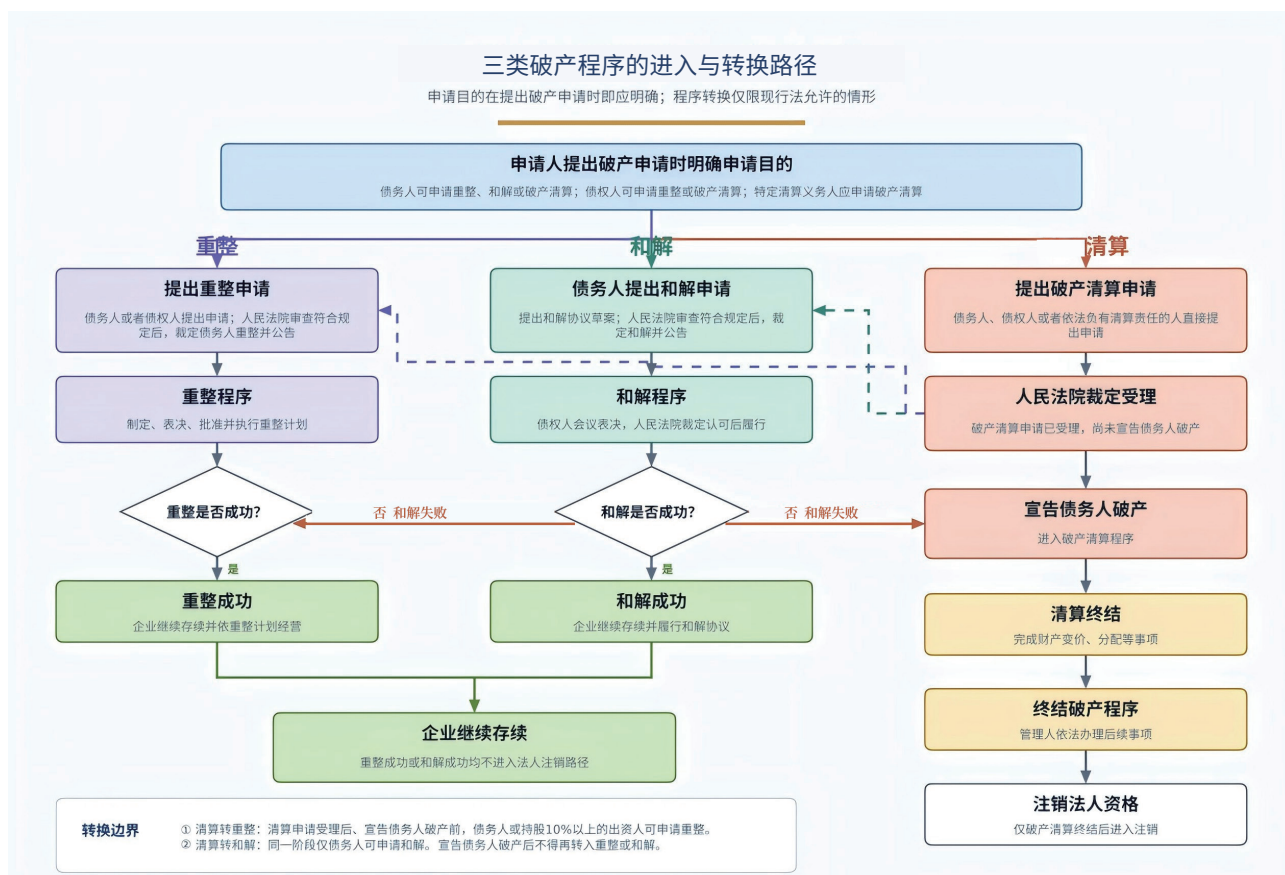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破产重整程序旨在通过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帮助具有挽救价值的困境企业恢复经营能力。程序受理后，管理人或债务人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债权人会议是重整程序的核心环节，各组债权人就重整方案独立投票，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发生法律效力。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北京法院可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协调相关行政事项，以提升重整效率。重整计划依法执行完毕后，企业可按照重整计划继续经营。

(三) 和解程序流程图



【流程说明】破产和解程序适用于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协商空间、可在法院监督下达成还款方案的情形。程序受理后，债务人提出和解申请，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债权人会议就和解协议进行表决，须经法定比例债权人同意方可通过；法院裁定认可后，债务人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程序终结，企业恢复正常经营。若债务人不能履行和解协议，法院将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四) 各程序转换路径示意图



【流程说明】

1. 重整转清算：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获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时，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 和解转清算：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未获人民法院认可，以及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并经和解债权人请求时，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3. 清算申请受理后转重整或和解：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可以申请重整或者和解；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可以依法申请重整。

四、北京特色破产办理机制

北京市已建立以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为基础的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人民法院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规划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破产审判与行政事务办理的衔接，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层级的共性事项和重大疑难问题。该机制不改变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管理人依法履职以及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办理事项的职责边界。

（一）跨部门协调与信息协同

针对破产案件涉及的信息查询、财产查控与处置、税费办理、职工权益保障、信用修复和注销退出等事项，北京通过常态化会商、信息共享以及线上线下服务衔接等方式加强协同。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具有普遍性的办理障碍，可以依托市、区两级协调机制依法研究解决。

（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

北京法院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楚，且资产和债权人人数较少、无财产或者财产较少、财产易于变价等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

快速审理可以通过缩短有关期限、简化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并联办理破产事项和利用执行程序已有调查结果等方式提高效率。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对于无财产、无账簿文书且人员下落不明的案件，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审结。快速审理不得损害有关主体的法定权利。

（三）困境企业分类救治与有序退出

北京注重根据企业持续经营价值、挽救可能性和债权债务结构，衔接庭外重组、预重整、重整、和解与破产清算等不同路径。有关政府部门可以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调行政许可、职工安置、资产盘活、信用修复等公共事务，但不介入市场化商业谈判，不替代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等主体作出商业判断。

（四）破产事务便利化服务

围绕管理人履职和企业救治退出需要，北京已在企业信息查询、不动产和机动车处置、破产涉税事项、企业注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以及破产费用保障等方面建立配套办理和协同服务机制。相关机制的适用条件、申请材料、办理路径和时限，应当以现行规定、办事指南及人民法院个案安排为准。

（五）政府办事通道及指南附录

政府办事通道及指南附录

附录 1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1.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dfxfg/202411/t20241130_3953369.html



2. 《北京市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https://fgw.beijing.gov.cn/gzdt/fgzs/gzdt/202202/t20220208_2606210.htm



3. 《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https://fgw.beijing.gov.cn/fgwzwwgk/2024zwcwj/bwgfxwj/202403/t20240321_3718721.htm



附录 2 首都之窗“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办事指南：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bhyjs/qypcxxhc/qypcxxhc.html>



附录3 破产不动产办理相关规定、办事专窗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372号）：

https://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zcwj/gfxwj/202409/t20240911_3864631.html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网上在线查询破产（强制清算）不动产登记信息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92号）：

https://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zcwj/qtwj/202405/t20240523_3691725.html



3.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https://bdc.ghzrzyw.beijing.gov.cn>



4. 首都之窗：

<https://banshi.beijing.gov.cn>



附录 4 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操作指引

1. 《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操作指引（试行）》：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271/c104280/c104311/c104312/202207/53c50038bcba457e9d672446d132eaa0.s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破产便利化 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716/202004/4a36d029102b41908973488a14856cc9.shtml>



附录 5 注销 e 窗通、注销及简易注销操作办法

1. 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Index>



2.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bhyjs/qyzx/qyzxjd.html>



附录6 “信用中国（北京）破产重整企业公示与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专栏

1. 信用中国（北京）破产重整企业信息公示：

<https://credith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credit-business/action/bankruptcy-service/0>



附录7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附录8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1. 人民法院案例库



附录9 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公众号



2

分则篇

第一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

企业破产程序的启动是整个破产流程的首要环节，直接决定破产程序能否依法进入实质审理阶段。本章说明破产申请主体、申请条件、材料、管辖、费用、受理审查及救济途径。

一、哪些主体可以申请破产？

当企业作为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债务人、债权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等主体，均可依法申请破产。

申请主体		可申请程序
债务人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破产清算 破产和解 破产重整
债权人	对债务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自然人	破产清算 破产重整 (单独或者合计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破产前，可申请破产重整)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清算义务人	破产清算

清算义务人：根据《民法典》第 70 条之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

二、各申请主体申请破产的条件是什么？

申请主体		申破条件
债务人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进行重整。	
债权人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三、申请材料清单

（一）债务人申请清算、重整、和解材料清单

申请主体	申破条件
1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事实与理由等)
2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3	同意申请破产的文件 (股东会 / 董事会 / 其他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人 / 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4	债务人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 董事 / 监事等)
5	财产状况说明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情况)
6	债务清册
7	债权清册

8	财务会计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最新财务报表等)
9	债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10	职工安置预案
11	债务人职工及公司人员相关费用情况 (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情况)
序号	申请和解额外需要提供
1	和解协议草案
序号	申请重整额外需要提供
1	最近一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材料
2	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申请重整的,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能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材料)
3	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二) 债权人申请清算、重整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均需提供资料
1	破产申请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事实与理由等)

2	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3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4	债权证明材料（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等）
5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6	债权未过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时效的证明
序号	申请重整额外需要提供
1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说明材料（申请上市公司重整的，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能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材料，以及债权人已将申请事项告知上市公司的有关证据）
2	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三）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事实与理由等）
2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3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基本情况或者清算组成立的文件
4	债务人解散的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解散决议、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证明）
5	债务人未清算的，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财务报告

6	债务人经过清算的，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清算报告
7	债务清册
8	债权清册
9	债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10	职工安置预案
11	债务人职工及公司人员相关费用情况 (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情况)

四、破产向哪个法院申请？

(一) 地域管辖

管辖原则：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难以确定的，由债务人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集中管辖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下列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

1. 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2. 跨境破产案件。

(三) 执转破案件的管辖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金融机构案件的管辖

债务人为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

五、案件受理费与预付破产费用

(一) 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破产案件申请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

半交纳，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破产案件受理费交纳时点

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不预收案件受理费。

破产清算：破产受理后、破产财产分配前，管理人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后，程序终结前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对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免收案件受理费。

（三）预付破产费用

破产申请时，申请人可以自愿向破产管辖法院垫付一定的破产费用。申请人是否自愿垫付原则上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受理；符合条件的无财产可破案件可依规定申请破产费用援助。

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的，垫付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六、法院受理审查要点及时限

（一）形式审查要点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负责判断破产申请是否具备法定的形式要件，确认程序要件完备。

形式审查要点
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申请资格
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
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第 8 条相关要求
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

（二）实质审查要点

人民法院审判部门负责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企业破产法》第 2 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三）审查时限规定

1. 债权人申请的审查周期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2. 债务人或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申请审查周期

债务人或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3. 其他特殊情况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述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四）不予受理的情形与救济

不予受理的情形	申请人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更正、补充破产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其申请。
	债务人对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债务人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或自身的破产能力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债务人对申请债权的真实性、数额等提出实质异议，且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中无法合理判断债权是否成立的，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有关当事人依法另行解决。
救济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申请被驳回的原因与救济

1. 破产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2. 救济途径与程序

申请人对驳回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章 管理人的选任及其报酬确定

一、管理人及其权利义务是什么？

（一）管理人的职责定位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等职责。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序号	权利类型	具体权利内容
1	接管财产权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权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债权审查权	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4	经营与事务决定权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及日常开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决定待履行合同的解除或继续履行。
5	财产追收、管理与处分权	追收、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6	诉讼与程序代表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对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的不当财产处置行为（如无偿转让、个别清偿等）提起撤销权诉讼；代表债务人提起财产追索的相关诉讼。
7	提案权和会议提议权	制作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以及其它相关议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8	取回、抵销决定权	依法审查取回权、抵销权等主张；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提出异议或者通过诉讼处理。
9	监督权	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自行管理模式下负责监督债务人行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行使监督权，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
10	程序申请权	依法申请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符合法定条件时，申请终止重整程序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并转入破产清算。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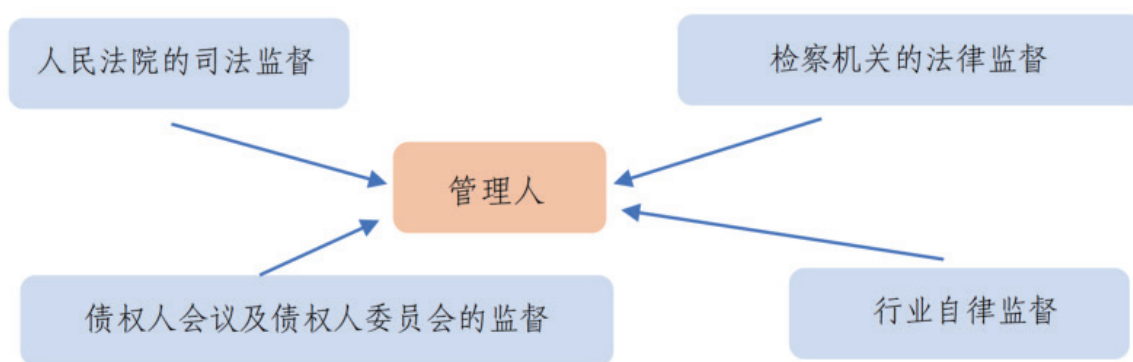
2. 管理人的义务

《企业破产法》第 27 条要求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实务中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廉洁公正；
- (2) 依法及时披露信息；
- (3) 及时推动程序、积极调查事实；
- (4) 积极与债权人沟通。

(三) 管理人的监督机制

1. 监督机制



2. 对管理人履职不当的责任追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30 条，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个别债权人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对管理人的履职行为进行追责，以实现和管理人的监督。

二、管理人如何选任？

(一) 北京市管理人名册现状

北京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及其更新信息，以北京法院网现行公告为准。

(二) 随机选任方式及程序

人民法院一般从北京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指定管理人，并依法制作、送达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具体摇号方式及操作流程，以人民法院现行规定为准。

(三) 竞争选任方式及程序

对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关联企业以及其他资产规模较大、法律关系复杂或者社会影

响重大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公告招募、资格审查、专业评审等方式竞争选任管理人。

参与选任的机构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履职能力、工作方案、团队配置、利益冲突等方面的审查。具体选任程序和期限以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及现行规则为准。

（四）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办法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工作办法（试行）》，符合条件的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北京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担任管理人。

主要债权人原则上应合计代表已知总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推荐重整管理人或者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还应当与债务人协商一致。是否接受推荐，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

（五）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 18 条，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依法成立清算组、金融机构破产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成立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清算组成员根据案件需要，可以包括有关政府部门人员和管理人名册中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三、债务人的配合义务

（一）债务人的配合义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5 条、第 25 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债务人的资料、财产负有法定保管、移交与配合义务，该义务贯穿整个破产程序，即自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具体包括：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经营管理事务	1. 在管理人接管之前，债务人应当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债务人应当如实告知管理人企业经营情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由管理人决定并经人民法院许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由债权人会议决定； 3. 债务人应当告知合同履行情况，由管理人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4. 维持资产有效性，如专利续费等； 5. 税务、社保、公积金申报，填报企业年报等； 其他与债务人经营管理有关事项。

2	配合管理人接管	债务人应当及时配合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3	人员	1. 债务人应当安排相关人员配合管理人履职，对人员留用人数、薪酬标准、留用时间等发表意见，供管理人决策； 2.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5 条规定，债务人有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法院决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4	诉讼 / 仲裁	债务人应当如实告知诉讼 / 仲裁情况并移交材料，配合管理人参与诉讼 / 仲裁，保障债务人权益。
5	债权审查	债务人应当如实、全面提交债务清册，并对申报债权、职工债权发表意见。

（二）不配合的法律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27 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通知》第 2 条、《北京破产法庭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第 38 条规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妨害接管的，管理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人民法院。处理意见包括以下方式，具体由破产审判部门作出，破产法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

债务人拒不配合的法律责任

情形	法律后果
拒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材料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罚款
拒不移交，或者伪造、销毁证据致财产不明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罚款
未依法设置账簿或者账簿丢失影响履职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管理人的报酬确定

（一）报酬计算标准与方法

1. 按最终清偿的普通破产财产价值

管理人报酬分段比例上限

债务人最终清偿财产价值区间	该区间报酬比例上限
不超过 100 万元	12%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1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8%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3%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1%
超过 5 亿元	0.5%
说明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市高级人民法院可在 30% 的浮动范围内制定本地限制。

2. 按最终清偿的担保财产价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13 条，管理人为维护、变现和交付担保财产付出合理劳动的，可以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报酬；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依该规定确定，报酬比例不得超过第 2 条所定比例上限的 10%。

（二）争议解决机制

1. 协商阶段

- （1）主体：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会议授权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主席）。
- （2）方式：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进行协商。
- （3）结果：如果协商一致，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

2. 法院裁决阶段

- （1）启动方式：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当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2）法院处理程序：

通知与说明：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听证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

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问题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五、无产案件办理与破产费用援助

（一）无产案件与一般案件的办理区别

无产案件是指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者缺乏程序启动资金的案件。此类案件可以简化具体办理方式，但财产、债权债务、人员、账簿及涉诉涉执情况等必要调查不得省略；发现可追回财产或者责任线索的，应当及时处理。

（二）程序终结与追加分配

经调查确认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20条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程序终结后发现依法应当追回或者新发现的财产，符合《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的，应当依法追加分配。

（三）北京破产费用援助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无产案件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案件，管理人可以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及现行配套规则申请援助。具体适用条件、申请期限、拨付标准及核销材料，以受理法院现行规定为准。

第三章 破产债权

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实现债权清偿的第一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管理人将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以下从申报主体、期限、材料、方式及境外债权人特别规定五个维度，为债权人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

一、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一）申报主体与申报期限

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申报主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包括：

1. 已知债权人：通过债务人的会计账册、债务清册、财务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确定。
2. 未知债权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省级以上报刊发布的公告获知申报信息的债权人。
3. 特殊主体：保证人、连带债务人、票据追索权人、受托人等依法享有债权的主体。

债权申报期限由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确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二）申报材料要求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向管理人提交以下四类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

债权人类型	需提交材料
企业 / 机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表

管理人将提供统一格式的《债权申报表》，债权人需如实填写：

- (1) 债权人基本信息、代理人信息
- (2) 申报债权总额
- (3) 债权性质（普通债权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职工债权等）
- (4) 有无财产担保及担保物详情
- (5) 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 (6) 诉讼、仲裁或执行情况等

注意：外币债权须以破产申请受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3. 债权证据材料

不同类型债权的核心证明材料见下表；债权人还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履行、担保及已受偿情况的相关材料。

常见债权类型需具备的证据汇总如下：

债权类型	核心证据材料
合同之债	合同 / 协议、送货单、签收单、对账函、发票、付款凭证、银行流水
侵权之债	侵权事实证据、损害后果证明、因果关系材料
担保债权	抵押 / 质押 / 保证合同、担保物登记证明
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	判决书 / 裁定书 / 仲裁裁决书（附生效证明）、执行立案通知书、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票据债权	汇票、本票、支票及拒付证明
利息 / 违约金债权	计算表，需列明计算依据、利率标准、起止日期

利息计算截止日：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之日止。

4. 其他必要文件

(1)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填写准确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接收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2)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虚假申报将承担法律责任。

(3) 财产线索征集表：提供债务人财产线索，协助管理人追收财产。

(三) 申报方式与途径

申报方式	适用场景	操作要点
邮寄申报	异地债权人、不便现场申报者	按公告载明地址邮寄，保留寄送底单；信封注明“XX 公司债权申报”
电子邮件申报	补充材料、紧急申报	按管理人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标题格式：“债权人名称 + 申报 XX 公司债权 + 联系电话”
网上申报	支持线上申报的案件	通过微信小程序或电脑网页端登录管理人指定平台，在线填写并上传材料
现场申报	本地债权人、需当面核对原件者	携带材料原件至管理人办公地址，管理人现场核对后接收复印件

注：具体申报方式与途径以法院公告和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载明的方式、地址及平台为准。

二、申报期限与逾期处理

(一) 法定申报期限

《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该期限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裁定，并在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中载明。

1. 期限起算与通知方式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于 25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同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

公告内容须明确：申报截止日期、申报渠道与地址、管理人联系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材料清单及逾期后果。

2. 期限的法律效力

在法定期限内合规完成申报的债权人，依法享有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参与债权核查、提出异议及全程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完整程序权利；未依法申报的，原则上不得依据破产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补充申报的条件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56 条规定，债权人逾期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最终分配完成并裁定终结后，不再通过破产程序补充申报

（三）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

1. 费用承担：逾期申报通常由补充申报人承担额外费用，该费用仅针对该单个债权人的补充申报行为产生，通常包括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发生的审查成本、公告费、公证费等。

2. 权利影响：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可以补充申报；补充申报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并经确认后，可依法参与后续尚未完成的程序。

（四）特殊债权的申报规则

1. 未到期债权：可以申报，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利息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日。

2.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无论条件是否成就、期限是否届至，均可以申报。

3.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但管理人应暂缓确认，待诉讼或仲裁裁判生效后，再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

4. 连带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无论是否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已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5. 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列示并公示；职工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中的高出职工平均工资部分，按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他不属于职工债权范围的款项，按其性质申报。

6. 税收债权：涉税债权指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向纳税人征税形成的债权，包含税款、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依据破产企业类型差异，所涉税款通常有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管理人审核核心为区别欠缴金额下的税款本金、滞纳金及罚款，并审核发生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诉讼应否受理的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9号）指出，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

产债权，而破产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则不属于破产债权。

7.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

8. 社保债权：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申报属期 2023 年 11 月（含）之前养老、失业、工伤三险欠缴信息；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申报属期 2023 年 11 月（含）之前医疗、生育保险欠缴信息；税务部门负责申报属期 2023 年 12 月（含）之后的社保、医保欠缴信息。

9. 注意事项：债权人申报时应提交真实、完整的证据材料，故意虚假申报可能承担不予确认、赔偿、罚款等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债权审查与异议处理

债权审查与异议处理是破产程序的核心环节，旨在通过管理人初审与债权人会议核查，确保债权真实、金额准确，奠定公平分配的基础。

（一）管理人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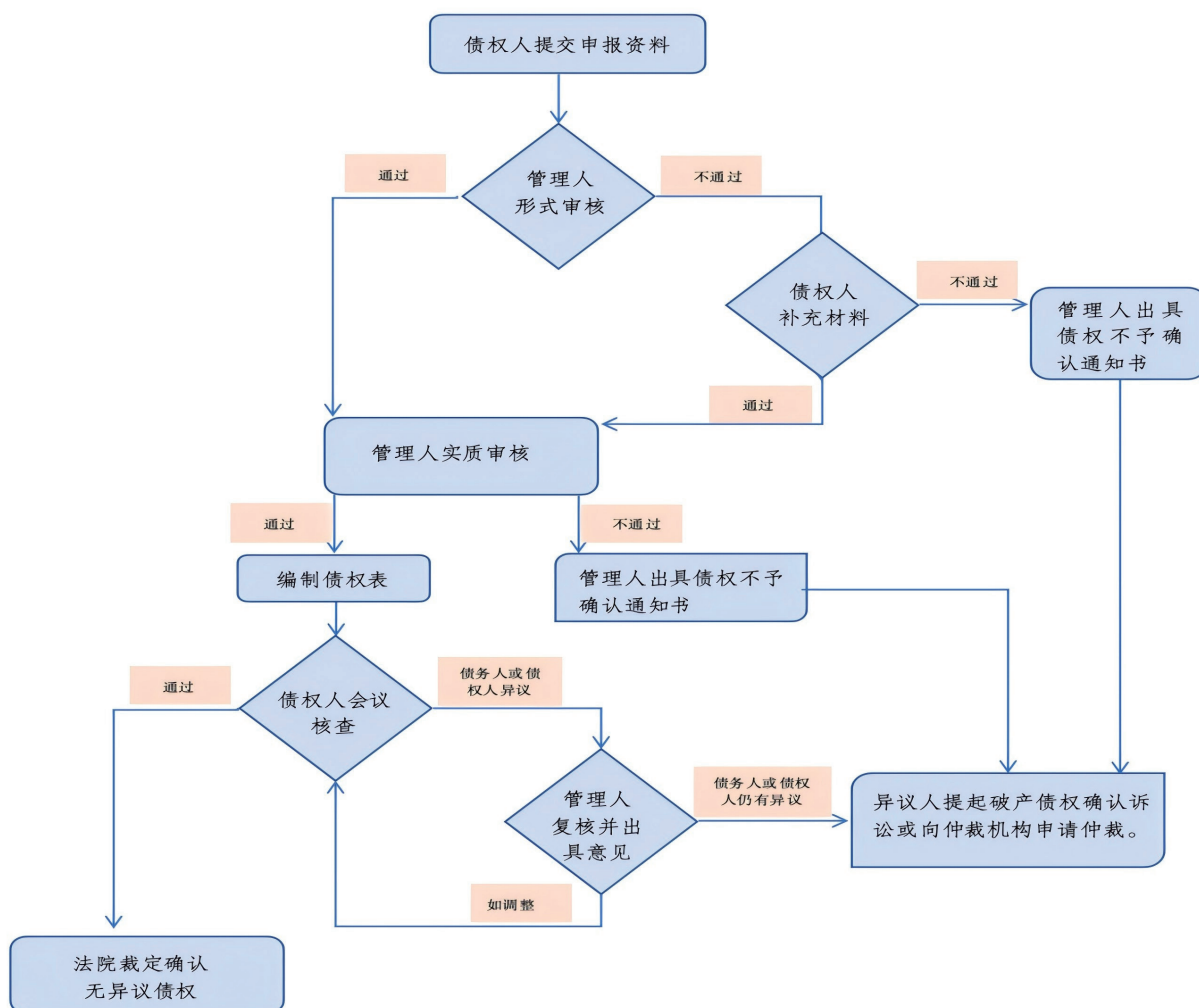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是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过程。形式审查，包括申报主体是否适格、申报是否逾期、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实质审查，主要审查债权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数额是否准确、债权性质（如是否有财产担保、是否属于优先债权等）、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或强制执行期间等。对于存疑债权，管理人可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或主动向债务人、其他关系人调查。

（二）债权人会议核查程序

管理人审查债权后应当编制债权表，并将债权表（含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不予确认债权等）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以及被法院赋予临时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对债权表发表核查意见。

（三）异议的提出与处理

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解释、调整；经解释、调整后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有有效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依约申请仲裁。根据异议主体不同，处理方式如下：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全体债权人组成，系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依法行使监督与决策职权的法定机构。本章将系统介绍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表决规则及决议效力，全面梳理其从会议召集、通知发布到决议通过的全流程规范要求。

一、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与会议方式

（一）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债权人会议拥有的各项职权覆盖破产全流程核心事项，每一项职权都对应债权人维护自身债权、监督破产程序推进的合法权利，具体职权内容如下：

1. 核查债权。债权人可核查管理人制作的债权表，针对表格内记载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对应担保财产等全部信息提出意见，保障债权表记载真实准确。

2.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履职或不能胜任职务时，债权人会议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并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3. 监督管理人。全体债权人可通过债权人会议持续监督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行为，确保其依法履行职责，防止管理人履职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

4. 表决是否允许债务人因持续经营对外借款。债权人可共同决定，是否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财产的债务人为维持企业经营对外借款，把控新增债务可能带来的债权清偿风险。

5. 审议聘用经营管理人员、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是否纳入破产费用。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者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工作时，相关费用是否计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确定，避免额外支出消耗债务人财产。

6. 推选、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决定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同时投票选出、更换委员会成员，最终人选需经法院书面认可。委员会可代为行使部分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7. 决定债务人是否继续开展经营活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是持续经营或停止经营，由债权人共同表决确定，经营状态直接影响债务人财产价值与债权清偿能力。

8. 审议并表决重整计划。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

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并分组对该草案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才能通过债权人会议。

9. 表决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若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订等客观原因导致原有重整计划无法落地，债务人或管理人可申请一次性修改重整计划，修改后的方案需要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才会交由法院裁定认可，这有力保障了债权人对重整方案调整拥有决定权。

10. 审议并表决和解协议草案。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且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不参加和解协议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依法审议并表决。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11. 审议并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会制定债务人财产保管、维护相关方案，方案需要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由债权人把控财产保管方式，防止财产贬值流失。

12. 审议并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针对债务人名下非货币资产如何作价、对外出售的变价方案，债权人拥有审议、表决权利，合理的变价方式能够最大化财产价值，提升债权受偿比例。

13. 审议并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包含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单，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金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分配相关核心内容，该方案必须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这直接决定各位债权人最终能实际受偿的款项。

14. 行使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法院可根据破产案件具体情形，将其他和债权人利益相关的事项交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

债权人会议可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部分职权，但不得将债权人会议的所有职权概括性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债权人会议可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监督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1. 会议召开形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采用现场或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后续债权人会议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

2. 投票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或表决期届满后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一）会议召集与通知

1.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召集，召开时限为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主持；后续所有债权人会议都由法院指定的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后，管理人会配合法院向每一位已知债权人发送书面通知，载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会议时间、参会方式等全部关键信息；同时管理人会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保障潜在债权人能获取会议信息，不会错过行使权利的机会。

2. 后续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议；债权人委员会提议；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债权人提议；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后续会议统一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法律没有强制规定固定召开时限，会结合破产案件实际推进需求适时组织。

会议通知要求：管理人需要在正式开会前十五日，向全部已知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与工会代表、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以及法院确定的债务人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如果案件适用快速审理程序，通知提前期限缩短至五日；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的，可进一步缩短通知期限，充分兼顾债权人参会便利与程序效率。

（二）表决规则与效力

1. 拥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与权利限制

（1）完整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两类债权人可参与各事项投票：第一类是已经依法完成债权申报，且债权金额、性质经过确认的债权人；第二类是虽债权尚未完成最终确认，但人民法院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金额，允许其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

（2）表决权受到限制的债权人。

一是职工债权人。职工、工会代表有权列席债权人会议，可就职工权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一般不参与表决；仅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环节，专门设立职工债权表决组，职工债权人此时依法享有表决权。

二是债权尚未最终确定的债权人。除非人民法院临时核定债权数额允许其投票，否则该类债权人无法行使任何表决权。

三是持有财产担保且未主动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人。该类债权人无权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两项事项进行表决。

2. 表决规则

(1) 一般事项决议通过标准。除法律单独作出特殊规定的事项以外，一般事项决议通过债权人会议，需要同时满足两项条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持债权总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2) 和解协议表决通过标准。和解协议通过债权人会议，也需同时满足两项条件，但表决门槛高于一般事项：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持债权总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和解协议通过债权人会议后，还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3)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标准。重整计划实行分组独立表决模式，不同类型债权人划分不同组别，各组单独投票。债权人分组包含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在普通债权组内增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则应单独设立出资人组，针对权益调整内容投票表决。

单一表决组内部通过标准：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该组表决通过。

重整计划草案通过标准：全部债权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该计划才能通过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通过债权人会议后，还需提交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第五章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债务人财产是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中清偿债权的基础，能否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直接影响债权人债权受偿水平。本章围绕财产调查、财产管理、财产变价、财产追回四大法定路径展开，结合破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破产配套规则，系统阐述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完整操作体系。

一、债务人财产调查

管理人应当全面核查债务人全部财产及财产权益，区分显性、隐性资产，通过内部核查、外部查询、交叉核验完成全覆盖调查，并编制财产状况报告。



（一）调查范围的全面性

财产调查应实现全覆盖，既要查明已登记在册的显性财产（如银行存款、房产、车辆、机器设备等），也要深挖未公开的隐性财产（如未到期债权、对外投资权益、知识产权许可收益、应收账款等）。对于显性财产，应通过查阅财务账册与实地盘点相结合确认；对于隐性财产，应通过审查交易流水、合同文本及关联关系进行穿透式核查。

（二）信息核查的多维途径

查阅内部资料是获取财产信息的基础，管理人通过查阅债务人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合同文件等资料发现财产线索。管理人也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债务人银行存款、信贷相关信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债务人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向车辆管理部门查询债务人机动车登记信息；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债务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登记信息。此外，访谈债务人的上下游企业是核实债权债务关系的重要途径。在信息核查过程中，管理人注重交叉验证，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相互印证，确保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二、债务人财产管理



管理人应当拟订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严格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财产管理方案执行。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登记、妥善管理，并按照实际情况开展评估、审计等工作。

针对不同类型的财产，管理人会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护破产企业的财产。对债务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应当及时核实，以确定权属；对于债务人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收益，管理人应当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在清理债务人对外股权投资时，不得自行以该投资价值为负或者为零而决定不予清理；对易损、易腐、跌价或者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应当及时变卖。

三、破产财产变价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后，对于非货币类的破产财产需要变价出售。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并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但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一）破产财产变价方式

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定外，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

1. 传统拍卖

采取传统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可在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框架内，公开选聘具备相应拍卖资质的机构实施拍卖。拍卖机构选聘规则、服务报酬标准均应作为财产变价方案组成部分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选聘工作全程公开透明，管理人可邀请债权人代表到场全程监督选聘流程。

2. 网络拍卖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管理人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仅以下情形可采取其他处置方式：① 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③ 财产性质特殊不适宜网络拍卖。

管理人应当在财产变价方案中列明详细的网络拍卖实施安排，并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网络拍卖实施安排通常涵盖以下事项：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状况；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公告期、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第一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流拍后的处理方式；其他事项。

网络拍卖平台选择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中选择，目前共七家机构入选。

序号	名称	网址
1	淘宝网	www.taobao.com
2	京东网	www.jd.com
3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www.rmfszsc.gov.cn
4	公拍网	www.gpai.net
5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www.caa123.org.cn
6	北京产权交易所	www.cbex.com.cn

为降低管理人履职成本，提高财产处置效率，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辅拍机构，协助办理拍卖财产的清点登记、资料制作、展示咨询、引领看样等事务性工作。辅拍机构的选聘方案及报酬纳入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需履行严格的公告义务。公告除在选定的拍卖平台发布外，应同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确保程序公开透明。

（二）北京市关于破产财产变价的配套机制

1. 不动产变价处置创新

（1）推行“带封处置”与协同解封机制

管理人可申请审理法院向查封单位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查封。对于除涉刑事侦查、海关扣押等不宜处置之外的财产，若查封单位不予配合或未能及时解除，可依法推进“带封处置”，并在拍卖公告中充分披露。处置成交后，由审理法院出具包含解除查封与转移登记内容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机构应依法一并办理。

（2）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场化处置

债务人名下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不属于破产财产，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处置。

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可以办理出让手续的国有划拨土地，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管理人可先行通过土地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管理人应明确告知受让方，在受让方缴纳政府土地收益及各项税费、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成交后管理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方交纳政府土地收益及各项应缴税费，管理人协助受让方完善用地手续后，受让方可持相关材料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登记。

（3）分类化解工程验收难题

对于破产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全部房屋用途，不限于历史遗留项目），管理人可凭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及防雷检测合格证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再将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前置条件。

（4）健全区级不动产处置联席机制

北京市各区政府建立由规划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组成的联席机制，针对辖区内破产企业不动产的规划调整、权属瑕疵及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集中会商解决。

（5）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其他规定材料，代表破产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等手续，登记机构应依法依规予以办理登记。

2. 小客车变价处置的配套机制

（1）依托北京法院司法处置通道

债务人名下符合司法处置条件的京牌小客车，破产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委托执行部门提供必要协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处置。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供协助年检验车、预展、交付车辆等服务，实现破产财产在法治轨道内的价值最大化。

司法处置成交后，在市高级法院统一协调下，处理京牌小客车违章扣分，罚款由买受人缴纳；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过户。

（2）下落不明车辆协查机制

对于档案在册但实物失控的车辆，管理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禁止办理转让或注销登记。

3. 长期股权投资及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的司法强制力

对于破产企业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当目标公司、名义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拒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时，人民法院可依据管理人申请，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涤除原股东登记信息并办理变更。但是，若股权被第三方（非债务人）持有（代持情形），管理人需先通过确权诉讼或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认定权属，方可强制变更。

(2) 重整企业股权变更便利化措施

无质押查封情形：管理人应依法完成纳税申报。在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已对税款债权作出清偿安排，且税务部门无异议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持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管理人决定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即时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有质押查封情形：由审理法院出具解除查封、注销质押登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机关收到通知书后，应同步办理解除查封 / 质押手续与股权变更手续，最大限度缩短办理周期。

4. 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北京市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

常态化沟通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企退办）与市高级法院建立定期对接机制，通报破产财产处置中的堵点、难点与共性问题，重点破解土地、房产、税收、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策壁垒。

疑难个案会商机制：针对重大复杂案件中财产处置涉及的规划调整、土地变性、证照补办等难题，由市区两级联席机制启动专题会商或提级调度，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予以协调化解。

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依托“京通”政务服务平台等平台，推动破产财产信息查询、核税征税等环节的线上集成办理，实现破产事务“一网通办”，切实提升财产处置效率。

四、不当交易撤销与非正常收入追回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通过撤销、确认无效、追缴出资或返还抽逃出资、追回高管非正常收入四类路径收回流失财产。

（一）可撤销行为

管理人可以依法请求撤销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的无偿转让、明显不合理交易、为无担保债务提供担保、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放弃债权等行为；对受理前六个月内具备破产原因后仍实施的个别清偿，除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外，也可以请求撤销。

（二）无效行为

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以及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管理人有权依法主张无效并追回债务人财产。

（三）追缴出资或返还抽逃出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债务人的出资人存在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可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

（四）追回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出现破产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绩效奖金、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以及其他非正常收入，管理人应依法追回。

五、破产衍生诉讼指引

（一）主要类型

破产衍生诉讼主要包括：债权确认诉讼；取回权、别除权及财产归属争议；管理人追收债权、追缴出资、请求返还非正常收入或者行使撤销权、确认行为无效的诉讼；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损害债务人利益的责任诉讼；以及破产程序中发生的合同、劳动、侵权等纠纷。办理时应区分诉讼请求属于债务人个别利益还是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并据此确定适格原告和诉讼方案。

（二）管辖与诉讼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21 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原则上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集中管辖；法律、司法解释对专门管辖、指定管辖或者仲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依《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债权确认诉讼及债权人代表诉讼的主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58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确定。

（三）诉讼费用与期限管理

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案件性质计收。管理人为维护债务人财产或者全体债权人利益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列入破产费用；因个别债权争议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现行法律未对管理人提起全部衍生诉讼设置统一期限，管理人应在接管后及时完成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和证据保全审查，并原则上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采取起诉、仲裁、保全或者中断诉讼时效等措施。

（四）办理清单

管理人决定提起衍生诉讼前，应形成案件事实和证据清单、请求权基础与管辖分析、诉讼时效审查、诉讼成本与回收价值测算、财产保全方案以及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方案；对回收成本明显高于预期收益的，应依法履行报告和决策程序。

第六章 重整程序

重整程序是困境企业通过司法途径开展债务重组、资产盘活与经营调整的法律机制。本章围绕重整全流程，梳理申请受理、期间管理、计划制定、表决批准、执行监督、程序转换、预重整安排及信用修复等实务要点，供企业参考使用。

一、重整申请与受理

（一）重整程序适用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重整：

序号	法定条件	规范依据
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1项
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2款

（二）重整价值识别标准

判断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标准在于考虑了重整成本的情况下，继续经营价值是否大于清算价值。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在重整价值识别方法上，法院往往通过审查申请材料、调查询问、组织听证等方式直接判断，也会借助掌握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具备商业判断能力的专业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等第三方出具的意见进行判断。经过预重整的，还可以通过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预重整工作报告进行判断。

（三）重整可能性评估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部分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具体可参照《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

范（试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二、重整期间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

现阶段，重整期间的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以管理人管理为原则、债务人自行管理为例外。

（一）管理人管理模式

管理人管理是重整期间的原则性模式。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在管理人管理模式下，管理人全面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包括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等。

（二）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

《企业破产法》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了“管理人监督下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满足相关条件的，债务人可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应由债务人行使。

（三）联合管理模式

实践中还探索了“管理人+债务人”的联合模式，即由管理人负责重大决策，债务人负责日常经营，试图在独立性与专业性之间寻求平衡。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制定，主要包括经营方案、债权分类与调整、清偿安排、出资人权益调整、执行期限及监督安排等。

（一）制定主体与期限要求

1. 制定主体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2. 制定期限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二）偿债资源

清偿方案应以企业既有偿债资源为基础，兼顾重整投资人投入与持续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平衡债务人、各组债权人及原股东的合法利益，针对不同债权组设计相适应的偿债方案。偿债资源可分为两类：

1. 现金类资源：偿债现金主要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债务人资产变价所得、债务人债权实现以及债务人经营收入。

2. 非现金类偿债财产：可清偿债权的财产性权益，是现金的补充形式，包括：股权类权益、信托受益权、实物及无形资产等。

（三）债权分类与清偿方案

重整计划应当区分债权性质和受偿顺位，并结合持续经营需要设计清偿方式。核心规则如下：

序号	债权类别	核心规则	重整方案要点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原则上就特定担保财产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根据资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安排处置清偿、展期留债或现金清偿。
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商品房消费者权利	依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确定优先受偿范围和顺位。	核实权利基础、优先范围及对应财产，设置专项清偿安排。
3	职工债权	依《企业破产法》第113条，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之后优先清偿。	通常安排现金全额清偿，并明确支付时间。
4	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款债权	依《企业破产法》第113条，在职工债权之后、普通债权之前清偿。	结合核查结果及主管部门申报情况安排清偿。
5	普通债权	在优先债权清偿后按同组公平原则受偿。	可采用现金、债转股、信托受益权等单一或组合方式。
6	劣后债权	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再依有关规定处理。	在计划中单列并说明受偿条件。
7	暂缓确认债权及预计债权	对未决诉讼、未申报及可能发生的索赔预留偿债资源。	债权确认后按同类债权方案清偿。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

一般而言，企业进入破产程序通常意味着需要依法调整出资人权益，以增加偿债资源、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方式包括原股东让渡股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让渡或转增的股权主要用于引入投资人、清偿债务及员工激励。符合重整计划安排的，可依法酌情保留原股东部分权益。

（五）经营方案的要素

重整期间经营方案是重整计划的核心内容，其围绕能否持续经营并可实现债权清偿展开。经营方案中通常重点关注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资金投入
	技术实力
	历史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市场前景和行业生命周期
	技术先进性与应用可能性
	供应链的完善程度
	业务模式的竞争力
公司治理水平	
政策扶持和发展方向	
透明度和监督、披露机制	

四、重整计划表决与批准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并由人民法院批准后生效，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一）表决组的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2条、第83条和第85条，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应当设立的表决组：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增设出资人组。

（2）可增设的表决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可在普通债权组中单独设立小额债权组进行表决。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1条第二款的规定，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管理人亦无需设立对应表决组。

（二）表决通过条件

重整计划草案需在各表决组内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为该组通过：

- （1）人数标准：经出席会议的该表决组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
- （2）金额标准：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重整计划的批准

1. 通过表决后的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裁定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

2. 未通过表决的批准

（1）前置协商程序

若部分表决组未通过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与未通过组别进行协商后再次表决。

（2）强制批准实质要件

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87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

- ①担保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或因延期清偿所受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且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相应表决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组将获得全额清偿，或相应表决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③普通债权组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相应表决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④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公正，或相应表决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⑤同一表决组成员依照相同比例或条件获得清偿，权益得到公平对待；
- ⑥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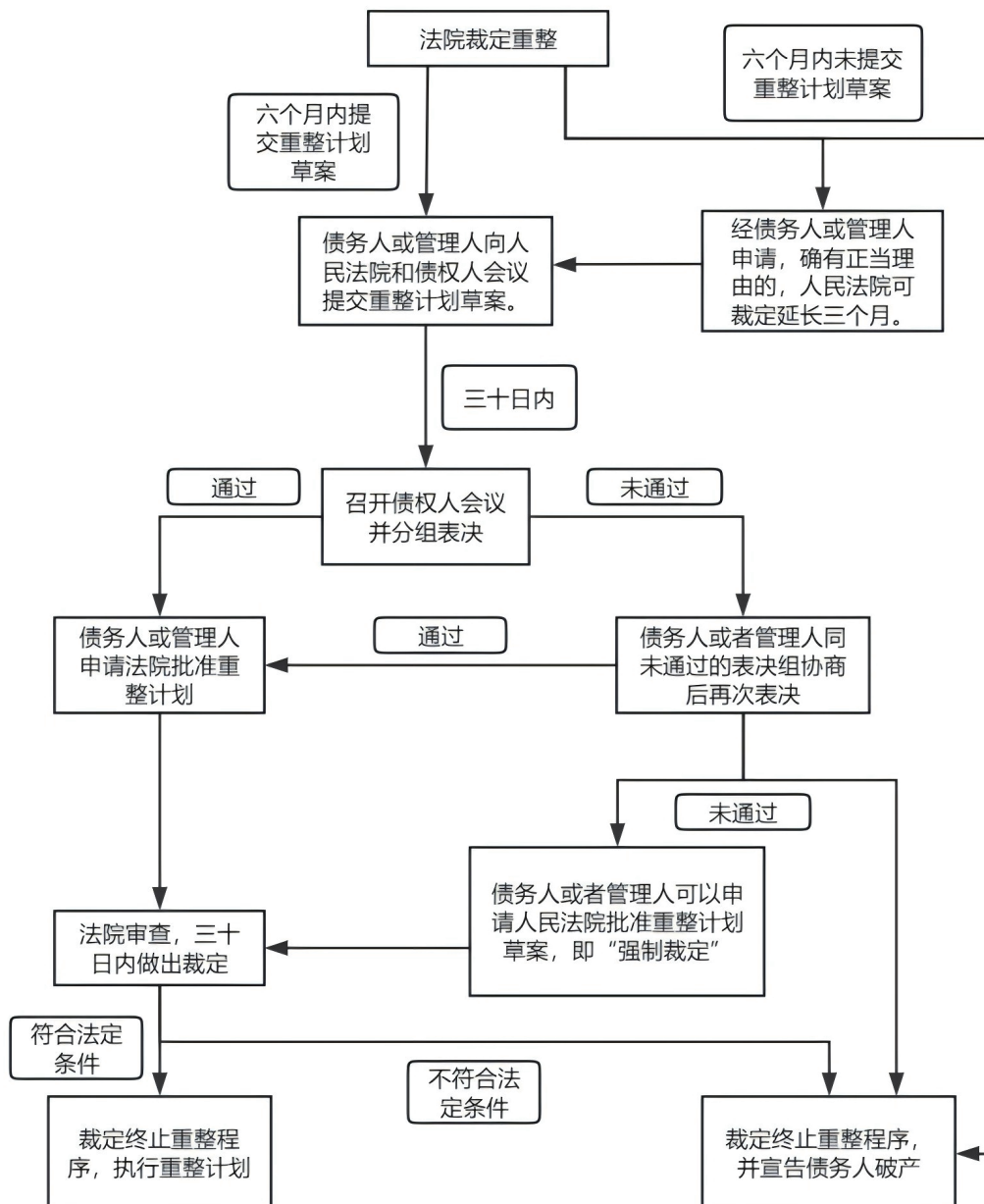
3. 强制批准程序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

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综上，重整计划的提交和表决的全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



（一）执行主体与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由重整计划草案确定，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债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执行。

（二）管理人的监督职责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三）执行完毕的法律效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庭外重组与预重整

庭外重组和预重整均可作为正式重整前的纾困安排，但并非法定必经程序。庭外重组属于当事人自主协商；预重整则由人民法院依现行规则决定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参与。

（一）庭外重组

1. 庭外重组的定义与制度依据

庭外重组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在正式破产程序外，通过协商形成债务重组方案的安排。

庭外重组制度依据源于《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上述文件均认可庭外重组的制度价值，支持庭外重组与庭内司法重整的程序衔接。

2. 庭外重组的启动与实操模式

庭外重组程序启动无需向法院提交申请，企业可随时启动协商，程序灵活，无固定法定期限要求。

目前国内庭外重组主要分为两类操作模式：一是纯自主协商模式，由债务人直接与债权人开展谈判，无第三方介入；二是第三方机构协调模式，即通过各地政府、法院、行业协会设立的庭外重组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居中组织各方协商谈判。

3. 庭外重组的法律效力

庭外重组属纯民事协商，不具备中止执行或中止诉讼的法定效力。达成的重组协议仅对签署方具有合同约束力，对未签署方无强制约束力，实践中重组协议通常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方可落地。

（二）预重整

1. 预重整的定义与制度依据

现行《企业破产法》尚未统一规定预重整。北京实践中，预重整通常在重整申请正式受理前开展，由人民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组织利害关系人协商并评估重整价值和可行性。

预重整不当然产生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具体启动、期限、临时管理人职责及与正式重整的衔接，以北京现行司法规则和人民法院个案决定为准。

2. 预重整的启动

预重整发生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即人民法院对重整申请登记立案后、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

债务人、债权人或者依法具备资格的出资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提出重整申请。申请审查期间，债务人书面承诺接受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因此，预重整通常并非由有关主体脱离重整申请单独启动，而是嵌入重整申请审查程序。债务人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财务会计报告、涉诉涉执情况以及证明企业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材料，并可根据案件情况提交初步债权调整方案、经营方案、投资人招募计划等材料。

3. 临时管理人的指定与职责

（1）临时管理人的指定

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应当指定临时管理人，并参照重整程序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制作决定书，向临时管理人、重整申请人和债务人送达。

在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或者竞争方式指定临时管理人前，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推荐北京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且不存在法定回避或者不适任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临时管理人。

（2）临时管理人的职责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涉诉涉执情况；
- ②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③ 监督债务人妥善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停止个别清偿等相关义务；
- ④ 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⑤ 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招募重整投资人；

⑥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根据案件进展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者预重整工作报告。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债务人、债权人认为临时管理人存在违法履职、不公正履职或者不能胜任职务等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4. 预重整期间的核心实操规则

（1）预重整期限

北京现行规则未统一规定预重整必须在固定的若干月内完成。自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该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的法定审查期限。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债权债务关系、投资人招募情况以及协商进度，在个案中确定工作期限或者阶段性节点。临时管理人发现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重整价值或者重整可能，债务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申请终结预重整程序，不宜无期限延长。

（2）执行程序

预重整尚未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原则上不当然产生《企业破产法》第19条规定的执行程序中止效力。

对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重整审查的案件，北京现行规则明确要求临时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其他案件是否暂缓、中止或者协调执行，应当根据执行案件具体情况，由有关法院依法决定，不能仅以进入预重整为由当然停止执行。

（3）财产保全

预重整本身不当然解除既有保全措施，也不当然禁止采取新的保全措施。

预重整期间，因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后续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临时管理人、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申请错误造成债务人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信息披露与保密

债务人应当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判断重整价值、评估预重整方案或者作出表决意思表示的重要信息，并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重点披露内容通常包括资产负债情况、重大诉讼和执行情况、担保及权利负担、关联交易、出资权益负担、持续经营情况、偿债资源、投资人方案以及不同程序下的清偿比较等。

临时管理人应当根据参与主体及协商事项确定信息披露的范围、方式和时间，并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他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预重整参与者或者临时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保密约定，擅自对外披露信息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临时管理人的费用与报酬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原则上不提取预重整报酬。

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债务人及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者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临时管理人或者其他主体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垫付的，重整申请受理后，经相应权利人主张，可以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预重整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结合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的实际工作量、履职效果和对重整程序的贡献综合确定。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重新指定管理人的，临时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并作为破产费用处理。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或者准许撤回重整申请的，临时管理人的工作酬劳由其与预重整参与人依事先或者事后协议确定。

5. 预重整与正式重整的衔接

（1）管理人主体衔接

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临时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不公正履职、依法应当回避、不能胜任职务或者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因此，临时管理人与正式管理人之间并非当然继任关系，最终应以人民法院的指定决定为准。

（2）方案衔接

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预重整方案为基础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依法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

预重整方案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同意表示，可以视为其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 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作出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
- ② 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存在重要信息隐瞒或者虚假信息披露；
- ③ 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权利人的表决判断；
- ④ 表决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表决程序、信息披露不符合相关要求。

出现上述情形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预重整阶段形成的方案和表决结果能否延续至正式重整程序，应当以信息披露充分、方案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更、意思表示真实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审查为前提。

七、信用修复

（一）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可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临时信用修复，通过屏蔽失信信息、标注重整状态等方式，临时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保障重整期间正常经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凭法院确认执行完毕的裁定申请正式修复，依法停止公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

（二）纳税信用修复

企业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该企业或者其管理人已依法缴纳税费款、利息、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申请按照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的和解协议。

（三）一站式信用修复机制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为各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信用修复途径。通过一口申报，企业可以申请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当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信息，恢复企业信用。

第七章 和解程序

破产和解是债务人在法院监督下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债务减免或延期清偿协议，避免破产清算、保留企业主体的程序，该程序结构简便、灵活高效。

一、什么情况下适合和解？

（一）适用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5 条，债务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和解，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向法院申请和解。满足以下情形时，可以选择和解程序：

考量要素	说明
财务状况	企业虽资不抵债，但资产尚有一定价值，具备履行协议的基础
债权人结构	债权人数量不过多，沟通和协商有可操作性
债务人态度	主动配合，愿意依法推进程序并承担履行责任
可能获得的减免	债权人有意愿接受一定幅度的债务减免或延期偿还

（二）和解 vs 重整：如何区分？

	破产和解	破产重整
核心目标	达成还款协议，避免清算	全面重塑企业，可通过债务调整、资产重组、经营方案调整或引入投资人等方式恢复经营
程序复杂度	较低	较高
债务减免幅度	一般较温和	可能更大幅度重组
适合规模	债权结构简单的中小企业	业务复杂、规模较大企业

二、和解的申请与和解协议

（一）和解的申请

要点	内容
谁申请	只有债务人能申请和解，债权人等不能申请。
何时申请	直接申请，或受理破产后、宣告破产前
必备材料	和解协议草案

（二）和解协议草案

根据破产相关法律要求，协议草案通常应包含以下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实务释义
必备内容	债务人财产状况	载明资产、负债、权属等基本情况，供债权人判断偿债能力，为和解基础资料。
	债务清偿方案	明确债权清偿比例、还款期限、偿债资金来源，系和解协议核心条款。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安排	列明费用、债务种类、金额，明确支付期限，保障破产程序合规推进。
可选内容	增设执行担保	债务人为和解履行提供担保；即便和解终止，该担保仍然持续有效，增强债权保障。
	设置监督机制	约定监督人及监督条款，管控债务人经营、资金使用，防范恶意逃债、拒不履约。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和解协议关注点

根据破产相关法律要求，协议草案通常应包含以下内容：

关注维度	债权人关注点	债务人关注点
债务金额	高清偿比例，债权尽可能多清偿	债务减免（减本金、降利息、延期限）
还款安排	明确的清偿期限与分期节奏	计划具备执行可行性，符合自身财务状况
履约保障	有效的担保措施，防范违约	合理限制担保责任，避免负担过重
协议效力	经法院认可，对债务人有约束力	协议执行完毕后，实现债务减免
经营存续	关注债务人履约能力（资产、盈利）	允许继续经营，保留核心资产，避免清算

（四）《企业破产法》未规定管理人对和解协议执行的监督。

与重整不同，立法无此规定。

三、和解程序的启动以及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

（一）法院审查

法院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条件，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裁定和解之日起，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可行使担保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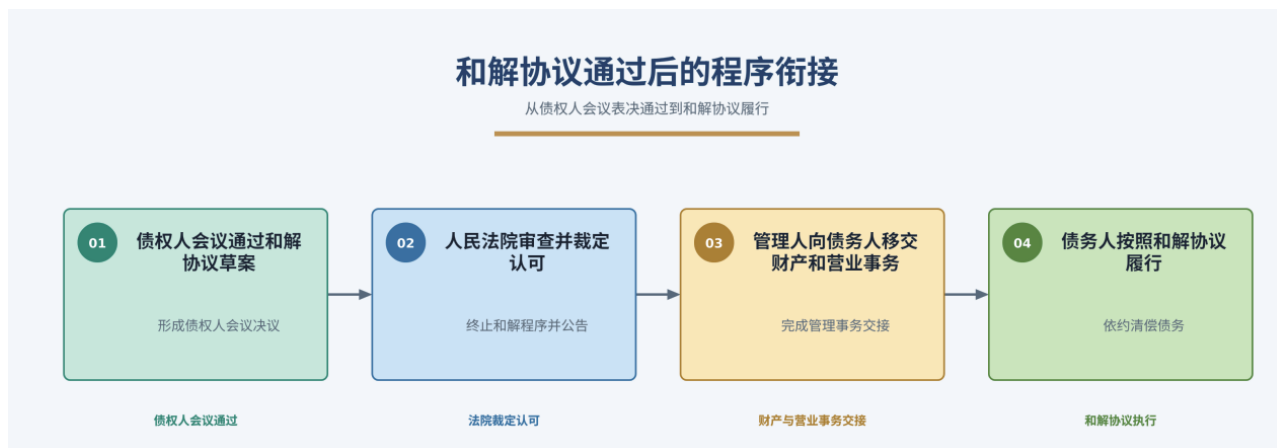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双门槛）

同时满足才算通过：

1.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同意；
2. 同意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geq 2/3$ 。

如果仅满足其中一项，债务人申请二次表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二次表决应在首次表决后的三十日内进行。

（三）和解协议通过后的程序衔接



四、和解协议的效力

和解协议草案一经法院裁定认可，产生以下法律效力：

1. 对债务人及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参与表决或投票反对；
2. 债务人须严格按协议约定清偿债务，不得擅自变更；
3.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和解协议的无效及后果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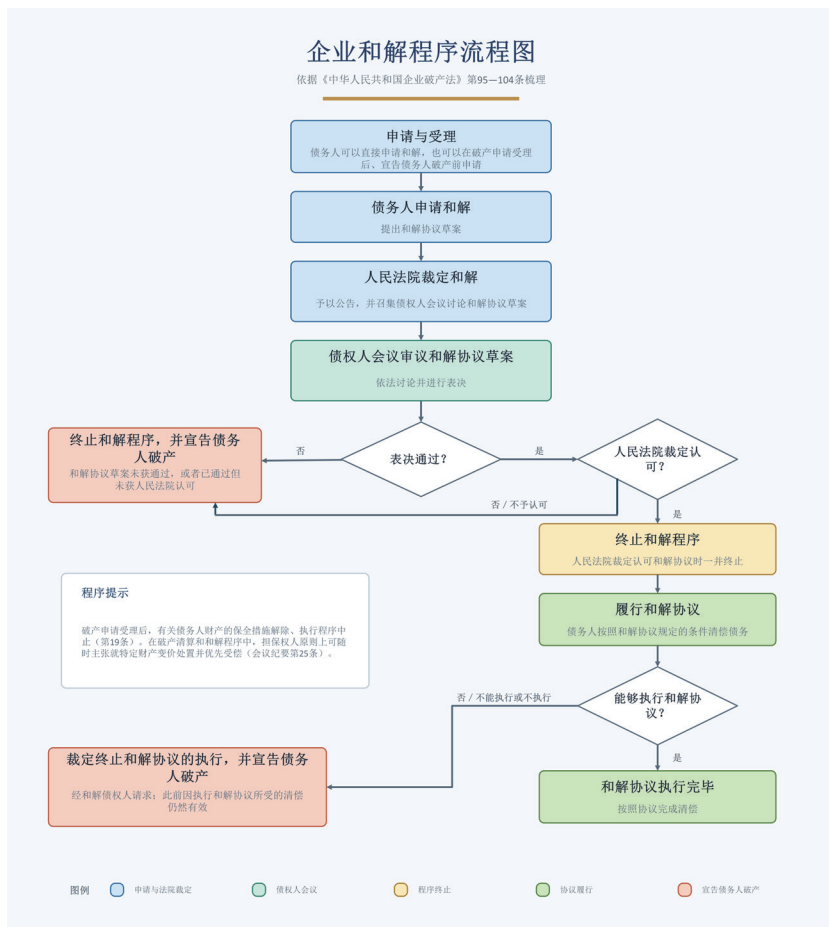
六、和解协议不履行的后果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和解协议对债权的调整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和解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七、和解程序完整流程图

和解程序的申请、表决、法院认可、终止和解程序、财产与营业事务移交及协议履行等节点见下图。



八、实务提示

以下几点在实际操作中容易被忽视：

常见误区	正确理解
认为和解协议只对同意的债权人有效	法院认可后对全体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以为和解成功后就完全解除了债务	须按协议约定足额履行，否则仍会宣告破产
忽视担保债权人的独立权利	担保权人不受和解协议约束，仍可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误以为和解程序随时可以申请	至迟于宣告破产前申请

第八章 破产清算程序

破产清算是企业破产程序中最具终局性的路径。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法定的、公开透明的程序，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变价处置，并在全体债权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最终实现经营主体的有序退出。

一、什么是宣告破产

法院作出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即宣告债务人破产（简称“宣破”）。宣破后，破产清算程序不可逆转或转换，最终将通过清算程序完成主体退出。

（一）宣破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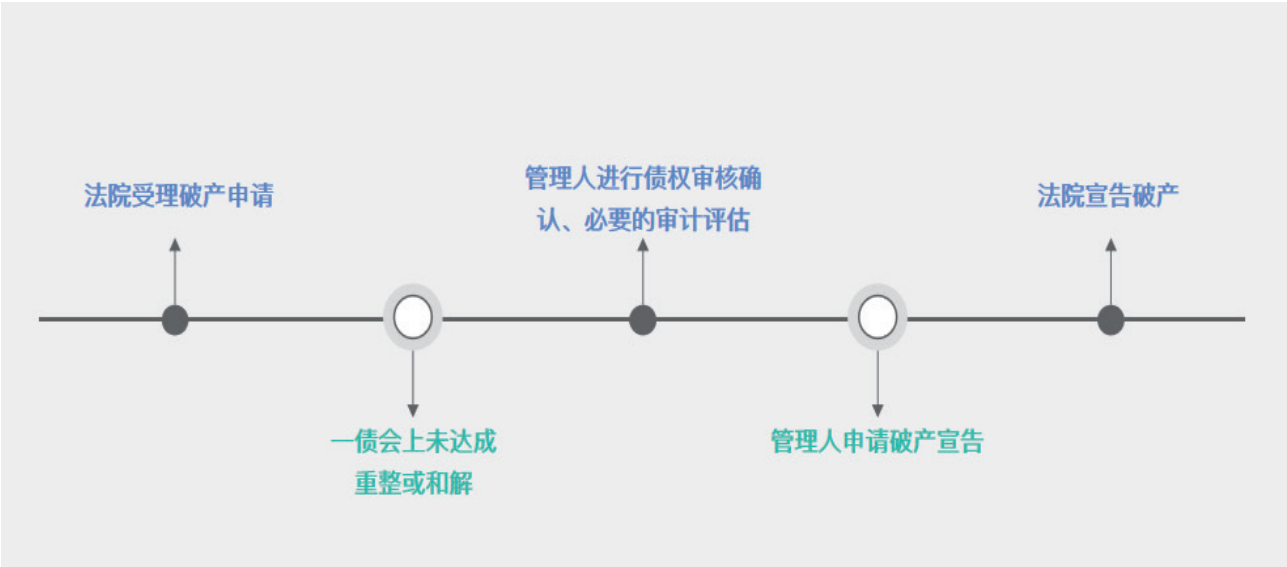
根据法院所受理的破产案件类型，宣破条件分为如下三类：

1. 破产清算案件

破产清算案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条件见下表：

破产清算案件的宣破条件	
条件类型	要求
破产原因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时间要求	法院已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管理人已进行	债权审核确认+必要的审计评估
申请主体	管理人向法院提出宣破申请
未能转程序	一债会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

按时间轴归纳：



2. 重整案件转破产清算

重整程序终止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法定情形见下表：

破产重整案件转破产清算		
期间	具体情形	请求主体
重整期间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由于债务人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重整期间	债务人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
/	各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该草案未获得法院强制批准	/
	各债权组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	
/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	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

3. 和解案件转破产清算

如果法院受理的是破产和解申请，当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人民法院将宣告债务人破产，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 (1) 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2) 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
- (3)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
- (4) 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债务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和解协议，并经债权人申请。

(二) 宣告破产后的法律程序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其后续程序为：确定破产程序为破产清算，不再进行重整或和解；处分破产财产用于分配清偿，以变现后分配为主要方式，也可进行实物分配；最终完成企业主体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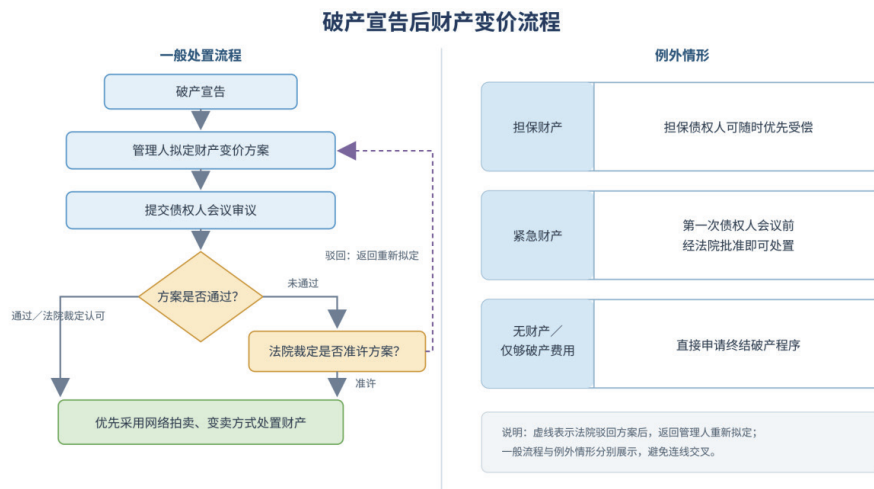
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财产变价与分配

(一) 破产财产处置的法律节点以及例外

管理人应在宣破后及时拟订变价方案，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启动拍卖 / 变卖（网络拍卖优先）。

例外情形：

1. 担保财产单独处置：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随时主张行使担保物权。
2. 紧急处置：若债务人财产存在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易损易贬值或保管管理费用过高等情况，管理人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经法院批准先行处置相关财产。
3. 无财产 / 财产不足：经调查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财产仅够破产费用，管理人可申请终结程序，无需处置。



（二）破产财产的清偿顺位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至第 43 条优先、随时清偿；其余债权的分类及清偿顺位详见第六章第三节。破产清算中，管理人应重点核实特定财产优先权、同顺位债权比例分配以及分配后的剩余财产处理。

2. 职工债权的优先性：职工债权为第一顺位债权。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的，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顺序清偿。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3.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优先性：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

（三）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阶段	要点
债权人会议表决	(1) 参会主体：已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含担保权人、职工债权人、税收债权人）。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且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不参加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 (2) 表决规则：人数 + 债权额双过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代表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 (3) 未通过处理：两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可申请法院裁定认可
法院裁定认可	(1) 申请：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通过或未通过后 15 日内，向法院提交分配方案、表决记录、债权清单等材料。 (2) 审查：法院形式 + 实质审查，重点核查顺位合法性、债权准确性、提存合规性。 (3) 裁定：符合条件的，裁定认可并公告；不符合的，责令管理人调整后重新提交。
执行与监督	(1) 主体：管理人执行，法院 / 债权人会议 / 债权人委员会监督；债权人会议 / 委员会有权异议。 (2) 流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现金分配：直接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实物分配：办理过户手续。
提存情形	(1) 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否则应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的，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破产程序终结

（一）终结情形

在不同的破产阶段中终结的法定情形：

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定情形	
发生阶段	具体情形
破产申请受理后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
破产宣告前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第三人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破产宣告后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无可供分配财产

（二）破产终结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依法对破产人、相关责任人员、债权人和管理人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律效力	
针对人员	效力
债务人	办理注销登记，主体资格消灭
债务人董监高	董监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导致破产的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监高
债务人的保证人、连带债务人	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	未得到清偿的部分，不得向破产人主张但可向保证人、连带债务人主张
管理人	办理注销登记，终止执行职务

企业破产清算程序流程图

从申请受理、债权审查到财产分配与程序终结

01 启动与接管

申请受理后，由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并接管财产。

申请受理

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指定管理人

法院裁定，接管债务人财产

02 债权确认

完成债权申报、审查并召开债权人会议。

债权申报与审查

公告债权人，登记审查债权

债权人会议

审查债权，监督管理人

03 变价与分配

处置财产、制定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财产变价处置

评估、拍卖、变卖破产财产

制作分配方案

按法定顺序分配破产财产

债权人会议审议

表决通过分配方案

04 执行与终结

执行分配方案，完成后依法终结破产程序。

执行分配方案

向债权人分配清算财产

终结破产程序

法院裁定注销法人登记

图例



申请启动



债权管理



财产与方案



分配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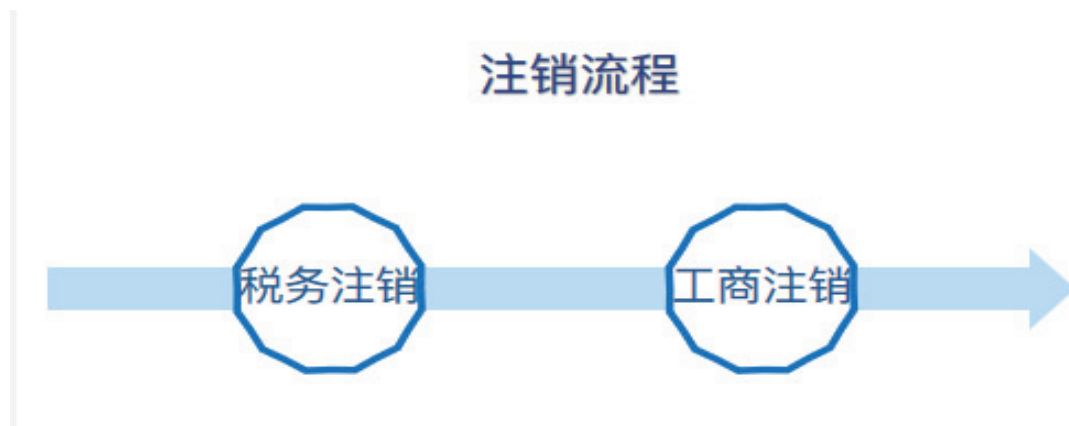


程序终结

阅读方向：自上而下

四、企业注销

注销是登记机关对于企业法人终止予以记录并公示的登记行为，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取得以设立登记为标志，其丧失以注销登记为标志。



（一）税务注销

管理人持终结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北京已优化非正常户解除、发票供应、纳税申报等流程（详见专题七《破产涉税事项办理》）。

（二）注销登记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21 条规定和《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注销登记方式和要点如下：

方式	操作要点
线下	管理人持终结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线上	管理人通过“e 窗通”平台“注销一体化”模块，通过全程电子化途径申请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无需简易注销公告程序），无法上传营业执照的，可由管理人出具相关说明，无需另行登报或公示，企业无需缴回原纸质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五、破产相关刑事责任与刑民交叉

（一）常见刑事风险

破产办理中应重点识别虚假破产、妨害清算、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风险。是否构成犯罪，应依《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行为主体、主观故意、危害结果和追诉标准判断，不能仅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推定刑事责任。

（二）管理人的线索处置义务

管理人在接管、审计、债权审查和财产追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固定账簿、合同、流水、电子数据等证据，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依案件情况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移送或者报案。对已经被刑事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得擅自处置，应通过法院协调明确保管、续封、价值维护及后续移交方案。

（三）刑事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债务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并不当然导致破产程序停止。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应根据财产属性、债权性质及刑事案件进展，协调推进债权申报与核查、涉案财产甄别、追赃退赔和破产财产分配。涉及同一事实认定确需等待刑事程序结果的，可依法对相关争议事项作暂缓确认、预留分配或者中止个别诉讼处理，避免重复受偿和损害其他债权人公平受偿。

（四）刑民交叉办理清单

管理人应建立涉刑人员、涉案财产、被害人及申报债权、刑事查封措施、追赃退赔进度和证据移交情况台账；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并向债权人会议披露对财产范围、债权确认、处置进度和分配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专题篇

专题一 上市公司重整

相较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重整具备双重监管特点，兼具司法破产程序与资本市场合规监管属性，全程贯彻府院协同监管，实现债务风险化解与企业提质发展的双重目标。

一、申请受理与前置审查

（一）司法管辖

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管辖、住所地认定及申请前置要求见下表。

层级	规则类别	具体内容
一般管辖原则	主要管辖依据	由上市公司住所地（即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管辖补充规则	住所地不确定时	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由上市公司注册登记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前置条件	住所地存续要求	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时，上市公司住所地应当在该法院辖区内连续存续 1 年以上
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的上市公司重整由北京一中院审理

（二）重整价值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上市公司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

一是上市公司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二是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等情况，上市公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三是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存在重大缺陷，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四是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前置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

（三）受理前的双线层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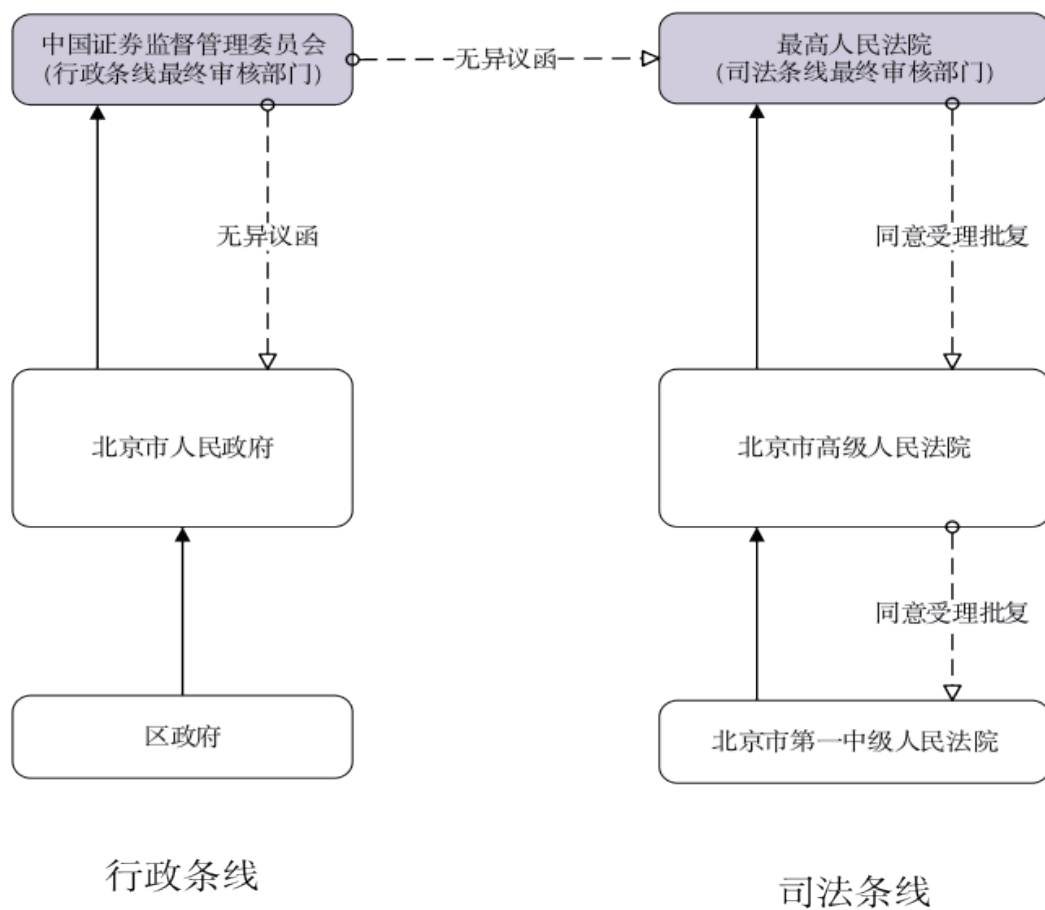
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受理前需完成行政、司法双线层报。

行政条线，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同步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并将所出具的维稳预案以及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已签署或者达成的有关债权调整、重整投资等协议一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应当就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向省级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并同步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条线，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就北京市而言，双线层报的流程示意图如下：

双线层报流程示意图



二、投资方案与股份安排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上限与基数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于清偿债务、引入投资人的，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应当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真实、合法存在的资本公积，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得采用未经审计数据、预估数据、虚增数据作为转增基数。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方式

上市公司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未采取公开招募方式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披露非公开招募的合理性、必要性，专项论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监管要求

层级	规则类别	具体内容
总原则	股份定价要求	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股份定价
价格约束	价格下限	投资人取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50%
市场参考价	可选基准一	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选基准二	投资协议签订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选基准三	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四）重整投资人入股股份锁定期要求

层级	规则类别	具体内容
总原则	锁定期要求	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定锁定期要求
禁止性规定		重整计划不得约定缩短锁定期
锁定期情形一	未取得控制权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
锁定期情形二	取得控制权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

三、清偿方案与特殊事项处理

（一）债权清偿方案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方案应当明确、可行，不得以明显无法执行或者难以变现的方式清偿债务。

采取成立信托计划方式清偿的，应当明确信托财产范围、受托人职责以及信托期限。

采取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应当重点说明以股抵债价格是否客观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市价以及据此计算的债务清偿率是否合理。

针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债务人继续保留担保物的，应当确保担保债权人可以就担保财产现值获得全额清偿，不足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如果对该担保债权分期清偿的，应当就延期清偿的利息确定合理利率，且担保债权人在清偿期限内可以优先于就该担保物新设立担保权的债权人获得清偿，担保财产价值应当结合担保物未来使用方式和目的进行评估，不得简单按照清算价值确定。

（二）以股抵债取得股份的限售约束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 9 条，股份锁定期取决于取得股份后的主体身份及持股情况，而非仅以“重整投资人”或“以股抵债债权人”身份判断。债权人以股抵债取得股份后，如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下成为持股 5% 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应遵守相应锁定期要求。

（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处理

上市公司涉及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应充分考虑可能需赔付投资者的金额，并在清偿方案中作出安排。人民法院可以就预估的损害赔偿金额征询投资者保护机构意见。

（四）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的表决要求

表决关键环节	法定合规细则
表决组别设置	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须设置出资人组表决
会议召开要求	参照股东会规则召开，强制配套网络表决方式
关联回避规则	投资人关联的实控人、大股东、董监高必须回避，不得代理表决
表决通过比例	参与表决出资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结果披露要求	单独区分披露 5% 以上大股东、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处理规则

上市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的，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对破产重整程序中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作特别约定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就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行使期限作出决议。

考虑到破产程序正常进行的需要，交易期间不应晚于转股权行使期间，转股权行使期间的截止日不应晚于债权申报截止日。关于可转债的债权金额计算，应以票面金额加上到期利息进行确定。

四、协调审理、信息披露与会计确认

（一）协调审理机制的适用

人民法院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公司重整进行协调审理的，应当坚持法人人格独立原则，明确区分和界定各公司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关系，各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抵销应符合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协同重整确有必要集中管辖的，相关法院应当提前沟通协调，并将沟通结果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上市公司为关联公司清偿债务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该关联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上市公司不得为该子公司清偿债务。

（二）内幕交易防控与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重整期间信息披露与内幕防控实行分责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承担信息披露责任；上市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上市公司承担信息披露主体责任，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重整相关重大信息。重整全过程应当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控内幕信息传播，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对存在内幕交易风险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处置。

（三）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条件

上市公司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在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而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四项法定情形：

一是全体重整投资人是否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将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管理人账户；

二是债权人是否已按重整计划获得偿付或者偿付给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是否已划转到管理人账户；

三是根据重整计划用于清偿债务的转增、抵债股份是否已完成登记过户；

四是不存在可能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的重大未决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不确定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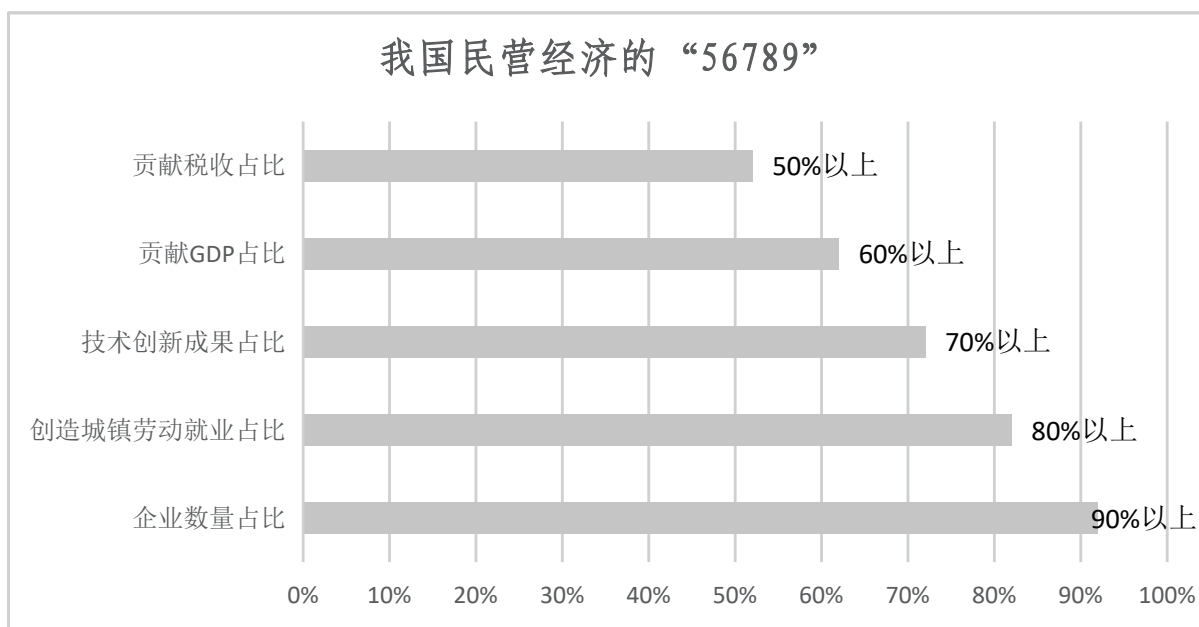
专题二 中小微企业破产

针对中小微企业设计的简化破产与快速重整制度，通过压缩程序周期、降低制度成本、优先债务人自行管理、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重整价值等举措，可有效保住企业核心技术、经营资质及核心团队，在统筹化解企业债务的同时，切实维护企业家个人合法权益。本专题说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适用标准、政策支持、快速重整规则及主要办理节点。

一、中小微企业破产概述

（一）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与重要地位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应依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确定。



（二）企业破产法修订优化小微企业破产程序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设置小型微型企业破产程序专章，并拟对财产状况清晰、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权人人数较少的案件适用简化规则。修订草案尚未生效，实务中应以现行法律和规则为准。

二、北京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办理破产政策支持

（一）北京中小微企业发展特点

北京中小微企业数量较多，专精特新企业相对集中。企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及能否适用快速重整等机制，应依据现行划型标准和人民法院适用条件判断。

如专精特新企业陷入经营困境符合破产条件，除适用一般中小微企业的简易破产程序之外，还应当优先考虑适用破产重整程序。除有相反证据外，应当推定专精特新企业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二）北京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破产效率

1. 北京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系列政策

北京有关政策从快速审理、线上办理、费用保障和重整支持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救治和退出提供配套支持。

演进维度	早期阶段	当前阶段	核心标志性举措
政策定位	聚焦市场退出机制简化	全生命周期发展保障	将破产制度从“企业死亡通道”升级为“企业重生与有序退出的双向通道”
制度设计	优化破产法规则的审判适用	中小微企业专属化、差异化制度配套	出台全国首个《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试行）》，确立“专精特新”重整价值推定原则与快速审理标准，精准适配中小微企业“规模小、资产轻、挽救急”特点
流程优化	优化注销登记流程	破产全流程效率提升	简化申报材料、压缩程序期限、构建破产信息查询一站式服务体系，系统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保障体系	破产案件单一审理	“前端 - 中端 - 后端”全流程闭环	构建“前端风险预防 - 中端重整挽救 - 后端有序退出”完整链条，完善协调信用修复、涉税服务、管理人履职等各职能部门联动机制
服务模式	传统线下人工服务，分散办理、流程繁琐	数字化、智能化服务	与全市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打通，实现破产事务线上化办理，大幅提升便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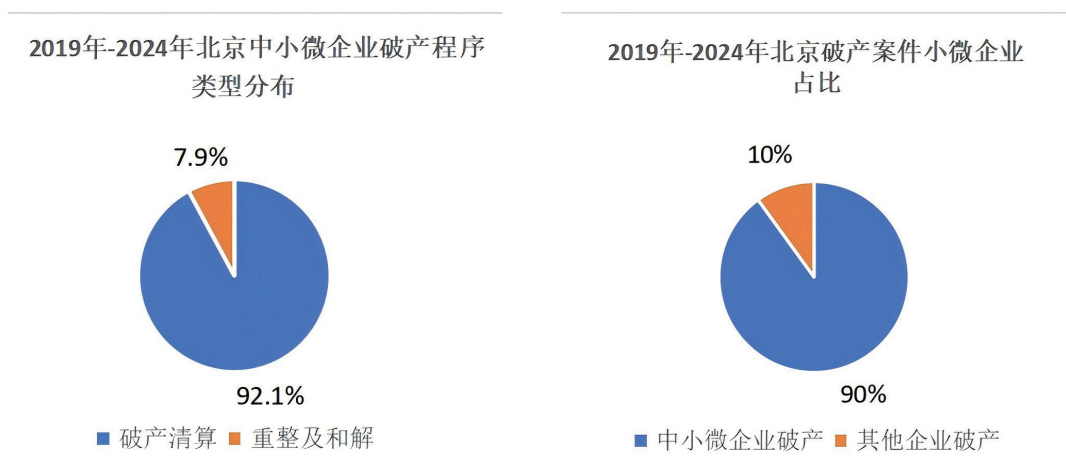
2. 北京市破产制度改革政策为中小微企业救治与退出提供支持

《北京市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专门化、简易化、低成本破产办理机制，通过快速审理、线上办理、成本减免和重整支持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救治与退出效率。

2022 年、2024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破产制度改革措施，进一步完善破产信息查询、财产处置、涉税办理、注销登记和信用修复等配套机制，并鼓励金融机构及各类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重整和有序退出提供政策保障。

三、北京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的司法实践

（一）北京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现状



自北京破产法庭成立以来的5年间，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占比超9成且数量逐年攀升，呈现“清算为主、挽救为辅”的格局：破产清算占 92.1%，重整及和解仅占 7.9%，快速审理程序适用率偏低，债权人整体清偿率仅 9.1%，过半案件无财产可覆盖破产费用。

中小微企业清算多、重整难，大部分企业在经营彻底恶化后才被动进入破产程序。中小微企业的治理结构不规范、资产保值困难、挽救窗口期过短且易被错过，核心无形资产极易因程序耗时而贬值，企业难引投资，更难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二）北京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的制度探索

《北京破产法庭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兼顾企业营运价值和审理效率，同时不得减损利害关系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1. 适用企业标准

根据《办法》规定，可以适用快速重整的企业分以下三类：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楚，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楚，根据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表明企业无财产担保负债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企业。

虽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但经过庭外重组或者预重整程序，已经形成庭外重组方案或预重整方案的企业重整案件，可以参照适用《办法》规定的快速重整程序。

2. 程序期限优化内容

《办法》对快速重整的主要程序节点和期限作出专门安排，具体见下表：

序号	程序事项	法定一般期限	《办法》缩短期限
1	通知 已知债权人	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	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2	债权申报期限	发布公告之日起 30 日至 3 个月	发布公告之日起 30 日
3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 召开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 召开
4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自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 内，可延期 3 个月	自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3 个月 内，可延期 3 个月
5	提请法院批准重整 计划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5 日内
6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

3. 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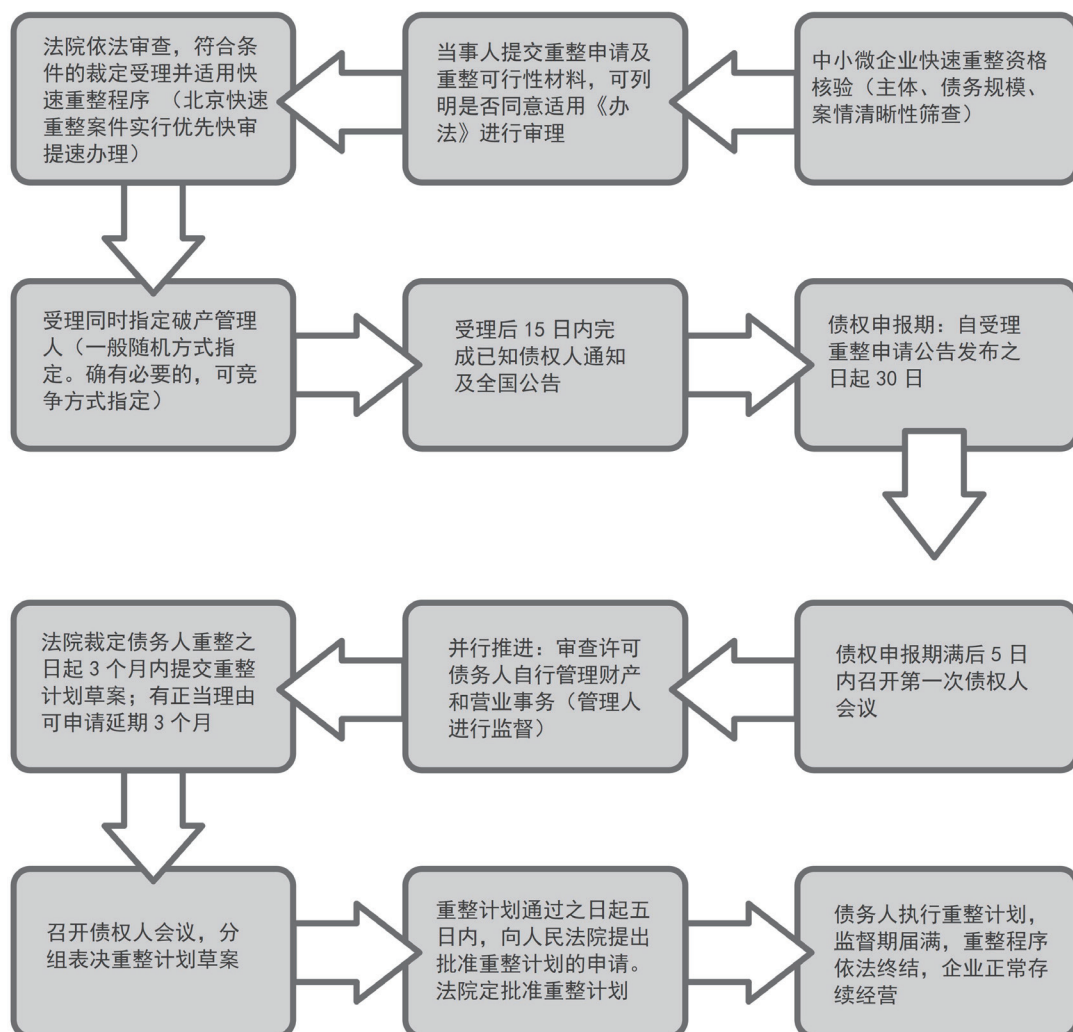
中小微企业的经营往往较依赖原经营者掌握的技术、客户和经营信息，是否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应结合其治理状况、配合程度和继续经营需要判断。

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符合北京快速重整规则的，可以优先考虑债务人自行管理。出资人承诺投入资金、财产或者经营资源，并有利于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可以依法安排保留其部分或者全部权益。

四、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实务指南

（一）快速重整全流程图示



（二）关键节点时间要求

序号	流程节点	法定 / 《办法》 时限	法定依据	实务说明
1	法院审查重整申请、作出受理裁定	依法及时审查	《办法》第 7 条	中小微企业实行优先审查、快速立案，实务提速办理
2	受理后通知已知债权人、发布公告	裁定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	《办法》第 9 条	快速重整缩短时限，标注本案适用快速重整程序
3	债权申报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办法》第 11 条	统一固定期限
4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债权申报期满后 5 日内	《办法》第 12 条	可采用线上、书面等简化形式，原则不新设债权人委员会
5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裁定重整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正当理由可延期 3 个月	《办法》第 24 条	大幅压缩普通破产案件 6 个月时限，为北京快速重整核心

专题三 关联企业破产

关联企业破产作为破产审判领域的重要议题，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需求日益增长。本章系统梳理关联企业破产处理的各类适用路径，并着重就协调审理与实质合并审理中的关键制度要点予以阐释。

一、三类审理方式速览

关联企业破产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取分别审理、协调审理或者实质合并审理，三种方式的区别见下表。

审理方式	法人人格是否打破	资产 / 负债是否合并	内部债权债务	适用门槛
分别审理	保持独立	各自独立	各自申报、各自清偿	关联企业各自具备破产原因，且无混同或混同轻微
协调审理	保持独立	各自独立	各自申报；不当关联债权劣后	多个成员均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
实质合并审理	破产程序中不再独立	全部合并、统一分配	内部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区分成本过高 + 损害公平受偿

二、协调审理

协调审理是在维持各成员法人资格和财产责任独立的前提下，对管辖、管理人、会议安排等程序事项进行协同。

（一）适用条件

关联企业成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 条规定的破产原因，且不具备实质合并审理所需的“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成本过高”及“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三项核心要件，但确有进行程序协同必要的，可适用协调审理。

（二）核心规则

1. 法人人格独立原则。适用协调审理的关联企业，其法人独立地位不予否定。各企业成员的资产与负债分别认定、分别处置、分别清偿，企业内部债权债务不因程序协同而归于消灭。

2. 程序协同机制。为提高司法效率，人民法院可对关联企业破产案件采取集中管辖、指定同一管理人、统一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等协同措施，实现信息互通与处置联动。

3. 不当关联债权劣后规则。依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9 条之规定，协调审理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虚设债权、转移资产等情形的，该关联债权亦不得与其所欠债务互抵。

（三）法律性质与救济

协调审理系人民法院为提升审判质效而采取的内部工作机制，不改变各关联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及既有债权债务关系。除涉及管辖权异议等法定救济途径外，利害关系人不得仅以适用协调审理为由提出异议。

三、实质合并审理

（一）基本原则

实质合并属于例外措施，应当审慎适用。只有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并达到财产区分成本过高或者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等条件时，方可依法适用。

（二）三大核心要件

审查要件	核心判断标准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人员、业务、财务、资产“四混同”，界限模糊
财产区分成本过高	账册缺失、记载混乱，客观上无法厘清资产归属
严重损害公平清偿	单独破产将导致部分债权人受偿显著不公

（三）北京法院新增情形

北京本地依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工作办法(试行)》第7条在《会议纪要》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联企业部分成员虽未达“高度混同”标准，但若已分别符合破产原因，且满足“重整所必需”或“全体债权人受益”两项之一，也可适用实质合并重整。

（四）申请审查程序

1. 申请主体

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均可提出实质合并申请；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可由其管理人代表该企业提出申请。

2. 听证程序

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听证参与范围包括已知债权人、职工代表、债务人、关联企业成员、出资人等各类利害关系人；听证用于保障利害关系人陈述和举证，不改变申请人对实质合并要件的证明责任。

3. 审查期限

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
- （2）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
- （3）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
- （4）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

法院一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4. 管辖规则

依据《会议纪要》，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由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法院集中管辖；多家法院均有管辖权或存在管辖争议的，由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北京辖区内关联企业破产多由北京一中院（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

（五）权利救济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停止裁定的执行，但由于合并会产生资产统一处置、内部债权消灭等不可逆法律后果，申请人应当在复议申请中重点围绕“单独清偿率高于合并清偿率”列明具体数据展开论证。

实践中，裁定受理实质合并重整时应当同步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可以“关联企业整体+所有个别成员”的双重名义对外行使权利；已受理的针对单个成员的诉讼、仲裁案件，由管理人按照原当事人身份接续参与程序。

（六）合并后的法律后果

1. 资产、负债、债权的统一处理

资产：全部合并，统一处置、统一分配；

负债：统一清偿，原关联企业间互负债务归于消灭，不再抵销；

债权：同一顺位，所有关联企业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法定顺序受偿。

2. 合并后企业主体的存续安排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并不等同于所有企业主体均终止存续，需区分清算、重整、和解三种不同程序结果。

合并后程序类型	成员存续安排
实质合并 + 破产清算	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
实质合并 + 重整 / 和解	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专题四 跨境破产

跨境破产是跨境交易与投资活动日趋频繁背景下所衍生的重大法治议题，其处理效果直接影响跨境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水平和国家的营商环境评价。本专题聚焦境外债权人参与境内破产程序、境外破产程序在我国的承认与协助、境内程序在境外的承认，以及附加证明书的适用。

一、境外债权人如何有效参与国内的破产程序

跨境破产（Cross-border Insolvency），是指当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或法律主体身份跨越了两个及以上独立法域时，单一国家的破产程序因其固有的地域效力边界，必须通过国际私法规则、互惠原则或跨国司法协助机制，来解决其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与域外程序的域内承认问题的资不抵债事件。

（一）境外债权人查询、接收破产程序法律信息和文书的路径

1. 核心信息平台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设立的中国破产案件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境外债权人可通过该网站查询相关的破产案件信息等。

2. 信息接收的实务路径

针对破产程序中的大量由管理人主动发送给已知债权人的信息，境外债权人可通过以下途径接收破产程序信息：

方式	适用场景	关键操作要点
电子邮件接收	会议通知、债权审核意见、分配方案等日常沟通文件	提供长期有效的邮箱地址
邮寄送达	需要签收的正式法律文书（如裁定书、决定书等）	提供完整、准确的邮寄地址（含国家、城市、邮编、街道、门牌号）
委托境内代理人接收	希望简化程序或无法直接接收文书的境外债权人	委托有资质的境内代理人（如律师、中国公民等）代为接收

（二）境外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交哪些特殊证明材料

1. 境外材料需经过“海牙认证”或公证转递程序

境外债权人根据其所在地域的不同，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特殊的经认证的材料：

地区	适用公约 / 程序名称	具体操作流程	注意事项
外国（海牙公约成员国）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认证）	①所在国出具公证 / 证明文书 ②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Apostille）	不适用港澳台地区
外国（非海牙公约成员国）	领事认证	①所在国出具公证 / 证明文书 ②所在国外交部认证 ③中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	不适用港澳台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委托公证人公证 + 转递程序	①经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委托公证人）公证 ②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须选择司法部公布的委托公证人名单中的律师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公证 + 转递程序	①经中国司法部指定的澳门公证机构公证 ②由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章转递	须确认公证机构在司法部指定名单内
台湾地区	两岸公证文书查证制度	①台湾公证机关办理公证 ②副本经海基会 / 海协会渠道转交大陆公证员协会 ③核证完成后，方可在大陆使用	债权人需主动跟进副本寄达及核证情况

2. 外文材料的中文翻译要求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所有提交给管理人的外文材料，必须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

3. 外币债权的汇率折算规则

境外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通常按照管理人公告确定的基准日和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申报，具体以债权申报公告和管理人通知为准。

4. 境外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特别要求

境外债权人可委托的代理人范围与中国境内债权人存在显著差别。境外债权人在参加中国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相关程序时，可以委托的代理人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人员：

- (1) 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债权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债权人所在国人员以非律师身份担任代理人；
- (4) 债权人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官员以个人名义担任代理人。

(三) 境外债权的审查标准

境外债权因其跨境属性，管理人在审查中一般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准据法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四) 境外债权人能否通过“债转股”方式受偿

债转股是重整程序中最常见的债权调整方式之一，对于境外债权人而言，通过债转股取得境内企业股权，需要跨越外资准入、外汇管理和税务处理三道门槛。

二、境外破产程序在我国的承认与救济

(一) 境外破产程序在我国承认与执行的路径

1. 条约路径的承认与执行

目前中国已与三十多个国家缔结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除个别国家明确排除破产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外，大部分条约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条款并未排除破产事项。据此，中国法院可以根据双边条约的相关规定开展跨境破产司法合作。就该路径的个案适用而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审理的B & T Ceramic Group s.r.l. 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意大利法院破产判决案，系中国法院首次适用双边条约成功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破产判决。

2. 互惠路径的承认与执行

在未缔结双边条约的情形下，中国法院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5条第二款规定的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进而判断是否承认与执行。在中国跨境破产司法实践中，互惠原则经历了从“事实互惠”到“推定互惠”的演进过程，体现了我国日益开放的司法态度。这一演进在个案中亦得到印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承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破产裁定案中，首次适用法律互惠原则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确认德国破产管理人在中国境内的履职资格，为互惠路径的适用提供了重要参照。

（二）企业在境外破产后，处置其子公司（例如变更实控人、承认清盘人身份等方式）的路径主要有哪些？

当境外企业进入破产或清盘程序后，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权益（股权）如何处置，是境外管理人面临的首要问题。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三条路径。

路径	操作方式	优势	局限
直接处置 (不申请承认)	以境外公司名义，依章程处置股权	程序简单	登记机关可能不认，无法解除保全
申请承认后处置	向境内法院申请承认境外破产程序及管理人身份	身份获认可，可解除保全	流程较长
境内子公司自行破产 / 清算	境内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	程序确定性强	母公司控制力有限

（三）请求我国法院承认境外破产 / 清盘程序的主要流程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清盘程序在内地的认可流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香港破产程序在内地的认可和协助流程如下：

（1）管辖法院：目前仅有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三个试点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债务人需满足在内地的主要财产、营业地或代表机构位于上述三个试点地区之一这一前提条件。

（2）流程步骤：

步骤	内容	时间要求
申请	香港管理人向试点中院提交申请材料	—
通知与公告	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	收到申请后 5 日内
异议期	利害关系人可提出书面异议	收到通知或公告后 7 日内
审查与裁定	法院审查后裁定认可破产程序及管理人身份	裁定后 5 日内公告
保全申请	香港管理人可在裁定前申请保全	法院依据内地法律处理

2. 其他国家和地区破产 / 清算程序在中国境内的承认流程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法域的破产程序在中国境内申请承认的案件，目前主要依据《企业破产法》第5条第二款及互惠原则进行审查。管辖法院为债务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四）香港清算程序被认可后的处理规则

内地法院裁定认可香港清算程序及清算人身份后，无需另行申请，自动产生以下效力：

- （1）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 （2）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香港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 （3）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4）债务人在内地的破产财产清偿其在内地依据内地法律规定应当优先清偿的债务后，剩余财产在相同类别债权人受到平等对待的前提下，按照香港破产程序分配和清偿。

根据《试点意见》第14条，内地法院裁定认可香港清算程序及清算人身份后，可以为香港管理人提供如下履职协助的职权范围与《企业破产法》第25条规定的管理人职责范围基本一致。

同时，《试点意见》也对香港管理人的履职权限作出了如下明确限制：

- （1）涉及放弃财产权益、设定财产担保、借款、将财产转移出内地以及实施其他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需经人民法院另行批准；
- （2）不得超出《企业破产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范围。

此外，在另行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内地法院还可以为香港管理人提供如下履职协助：

- （1）可以依香港管理人或者债权人的申请指定内地管理人行使职责；
- （2）可以依申请裁定对破产财产变价、破产财产分配、债务重组安排、终止破产程序等事项提供协助。

（五）其他国家 / 地区破产 / 清算程序被认可后的处理规则

《企业破产法》第5条第二款仅规定了我国法院依据国际条约或按互惠原则审查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基本原则，但并未规定承认后的救济措施及可给予外国破产管理人 / 清算人履职协助的具体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0条则明确了财产分配的救济措施，即在我国法院裁定承认外国法院破产程序后，对于外国破产企业在中国境内的财产在全额清偿境内的担保权人、职工债权和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等优先权后，剩余财产可以按照该外国法院的规定进行分配。

北京一中院承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破产裁定案，为互惠原则下审查外国破产程序提供了实践参考。

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承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破产裁定案来看，法院允许境外破产管理

人在我国境内履职事项的范围确定了以下考量因素：

- (1) 是否在《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第一款境内破产程序管理人履行职责的范围之内；
- (2) 是否为外国破产管理人处理破产企业在我国境内财产所必须；
- (3) 是否符合作出破产裁定的法院所在国的破产法规定。

三、我国企业破产程序在境外的承认与救济

(一) 在哪些国家、地区已有认可我国企业破产程序的先例？

目前已有我国企业破产程序在境外获得认可和协助的公开实践，典型情况见下表。

法域	案例或实践	主要内容
美国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认可相关中国重整程序并提供协助。
中国香港	内地破产程序认可和协助实践	香港特区法院已有相关实践，并发布申请认可和协助的程序实用指南。

(二) 通过跨境破产机制处置境外资产、债务的启动流程

境内破产程序在境外获得承认，通常需要由管理人等适格外国代表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境内受理、批准计划、指定管理人及利益相关方等证明材料。

1. 北京一中院作出的受理破产重整、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证明本案为“适格外国程序”；
2. 北京一中院作出的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以证明华晨电力管理人为“适格外国代表”；
3. 外国代表关于查明利益相关方所作声明、外国代表关于华晨电力股权结构的披露等，以证明法院对承认华晨电力破产程序“具有管辖权”，并向法院呈现债务人的控制关系与实际利益归属情况。

(三) 请求境外法院承认境内破产程序时，境外法院通常关注哪些审理要点？

境外法院通常结合主要利益中心、营业场所及公共政策例外等标准，审查是否承认境内破产程序及其程序性质。

1. 主要利益中心（COMI）：如破产受理地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则境内破产程序将可能被认定为“外国主要程序”，从而可以获得当地的诸多自动救济措施，更全面地实现跨境破产的预期效果。在华晨电力案中，纽约南区破产法院认定华晨电力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中国。法院综合考虑了多项客观

因素，包括华晨电力的注册办公地址位于中国、主营业务主要在中国开展、公司总部和管理团队活动在中国、财务账簿亦存放在中国等。

2. 营业所：如破产受理地与债务人之间存在实质性经营联系，但又不足以被认定为“主要利益中心”，则境内破产程序将可能被认定为“外国非主要程序”，原则上将只能获得境外法院的酌情救济。例如，某公司虽在境内注册，但境内业务占比较低的，境外法院可能只将其认定为“外国非主要程序”。至于离岸公司，如离岸法院对其开展清算程序，境外法院还可能以仅存在形式关联为由，对该清算程序不予承认。

3. 公共政策例外：在承认一地的破产程序前，法院将审查承认后是否会“明显违背”当地的根本公共政策。在华晨电力案中，纽约南区破产法院多次就中国重整程序的运作机制提出问题，并重点关注重整计划中的非债务人免责条款。经充分释明后，法官认定中美的相关实践差异不足以触发“公共政策例外”机制。

（四）在跨境破产协作机制下，能够请求境外法院协助的事项主要有哪些？

根据跨境破产实例及各地区规范，在跨境破产机制下，境内主体通常可以向境外法院请求就如下主要事项提供救济，或者在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后获得自动救济措施：

1. 向债务人的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调查、接管与债务人及其设立、财务账簿、资产、负债、经营状况相关的文件、印章及资料；
2. 中止债务人在境外当地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并由境内管理人接管；
3. 解除境外当地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查封、保全与冻结措施，并中止强制执行程序；
4. 接管、管理及处分债务人拥有的在境外当地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财产；
5. 请求确认债务人在境外当地法院管辖范围内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无效；
6. 请求确认境内管理人有权就在境外当地法院管辖范围内管理、运营债务人在当地的业务。

四、海牙认证在跨境破产中的便捷适用

（一）海牙认证（《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是什么？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下称“《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国最多的国际条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29个缔约国）。2023年3月8日，中国大陆加入《公约》，并于同年11月7日生效。《公约》生效后，中国大陆开始签发附加证明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文书可在

《公约》缔约国之间使用，无需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每份附加证明书都有个公开注册的编号，用文方可利用文书出具国提供的核查渠道验证其真伪，亦称为“海牙认证”。

（二）相较于传统“双认证”，海牙认证有哪些特点与优势？

	海牙认证	传统领事认证
法律基础	1961 年《海牙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公约》	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条约或外交惯例
适用国家	《公约》缔约国（如中国、美国、英国等）。但中国大陆与其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的《公约》成员之间不适用《公约》	非《公约》缔约国（如越南、中东部分国家）
认证流程	文书出具国公证 -- 主管机关签发 Apostille	文书出具国公证 -- 文书出具国外交部或有权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进行领事认证 -- 文书使用国驻出具国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
办理时间	3-7 个工作日（可加急）	15-30 个工作日
费用	约 50-800 元人民币	约 500-2000 元人民币
法律效力	在《公约》缔约国之间适用；仅在文书出具国和使用国均受《公约》约束时产生免除领事认证的效力。	仅在双边协定国之间有效，需与目标国确认是否认可

（三）海牙认证针对港澳台地区的注意事项

虽然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公约》的成员，但根据中国内地的保留声明，中国内地与其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的《公约》成员之间不适用《公约》，也即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公文书转递仍应依靠指定转递机构。其中，主要办理流程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形成的文书，需要经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或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证员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 / 澳门）有限公司盖章转递。此外，由于我国台湾地区没有加入《公约》，台湾地区签发的公文书不能直接通过海牙认证在海外使用，而是通过领事认证程序后才能使用。

专题五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转破）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以下简称“执转破”）是连接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关键制度桥梁。本章系统梳理执转破的适用范围、管辖规则及移送流程，以及北京地区“执破衔接”特色机制。

一、制度概述

（一）什么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简称“执转破”），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时，经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从执行程序导入破产程序，实现两种程序的有序转换。

（二）为什么需要“执转破”？

从“个别执行”到“公平清偿”，从“程序空转”到“市场出清”

 分类处置 没有执转破：债权人争先执行、资产被拆卖，企业彻底垮掉 有了执转破：有挽救价值→重整/和解，无救治可能→清算退出	 减少积案 没有执转破：“执行不能”案件反复终本、恢复执行，司法资源空转 有了执转破：大量案件导入破产程序，一次性集中清理，节约司法资源
 盘活资产 没有执转破：债权人各自申请处置财产，资产拆分贱卖 有了执转破：破产管理人统一接管与处置，整体转让、引入重整投资人，提升资产价值	 公平受偿 没有执转破：仅保护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先到先得” 有了执转破：全体债权人（含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均纳入破产程序，按法定顺序和比例统一分配

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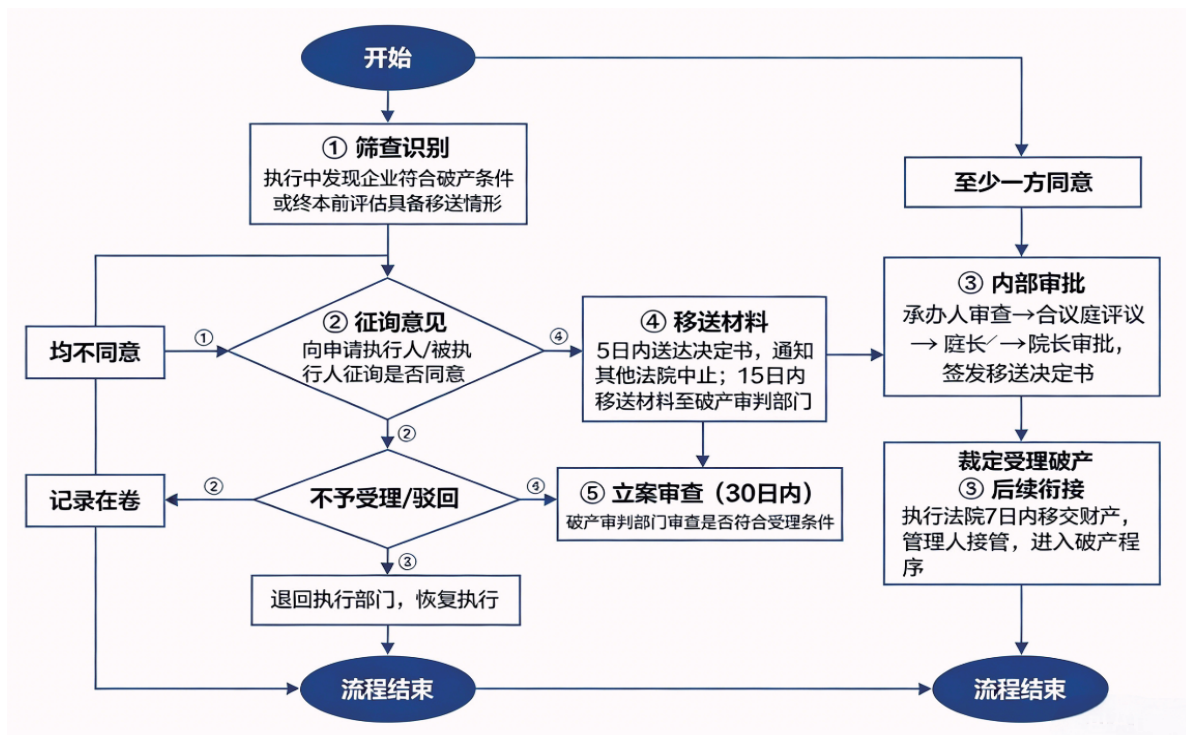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2条，移送破产审查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管辖规则

管辖要素	具体规则
地域管辖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级别管辖	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北京实践	北京地区执转破案件仍应遵循法定地域、级别和集中管辖规则。符合北京现行“执破衔接”工作机制和管辖条件的，可由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做好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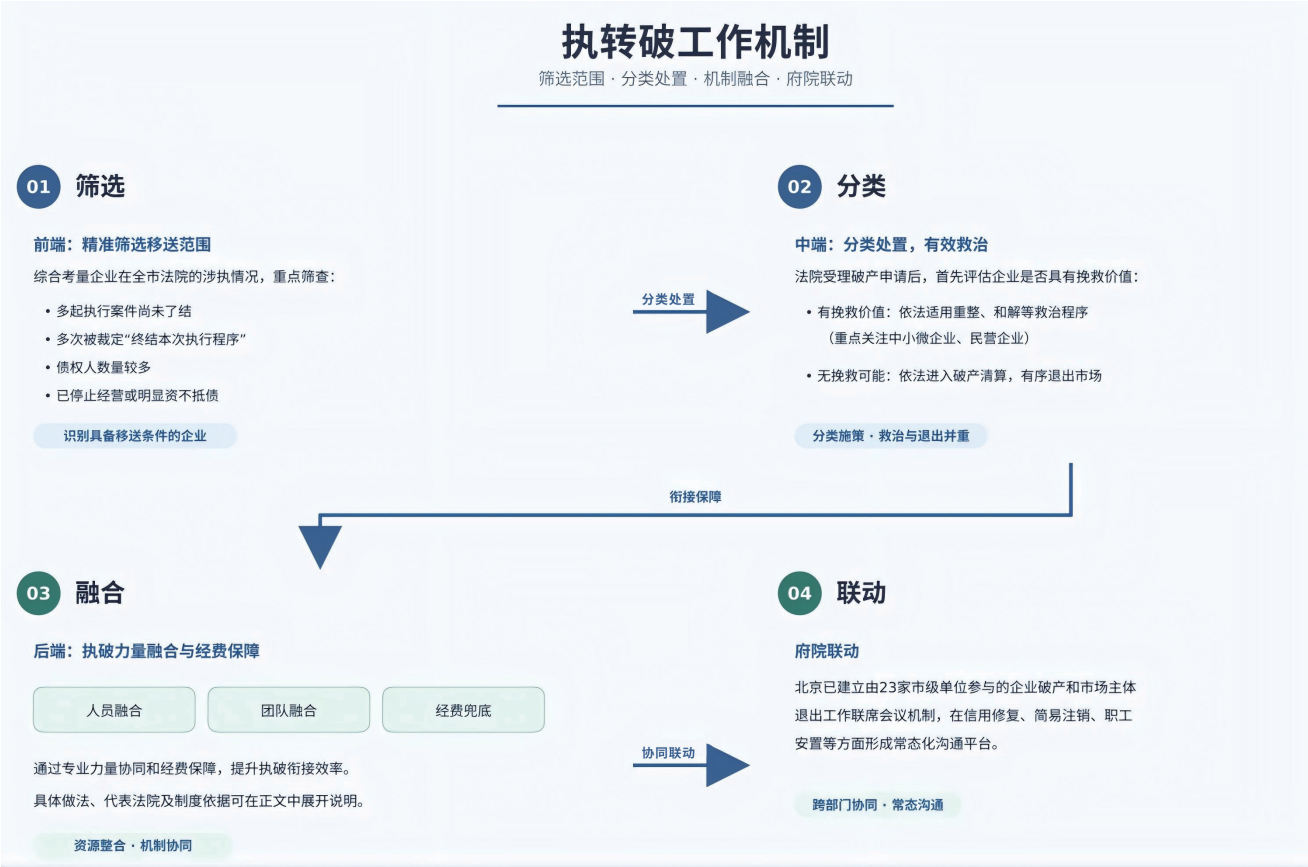
四、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流程



五、“执破衔接”的特色机制

北京市在执转破工作中形成了“执破衔接”的工作机制——打破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壁垒，实现从“单向移送”到“双向融合”的系统性升级。以下为北京特色做法：

(一) 执破衔接工作机制



(二) 财产控制措施：从执行到破产的无缝衔接

1. 移送审查期间，原有查封措施继续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8条，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原有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予解除，确保债务人财产在程序衔接期间持续处于受控状态。

2. 查封期限届满前可以申请续封

根据前述《指导意见》第8条，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破产审查期间即将期限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续行保全，由执行法院及时办理，避免因查封期限届满导致财产脱离控制。

3. 特殊财产可以先行变价，所得价款暂不分配

根据前述《指导意见》第8条，对季节性、鲜活、易腐烂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财产，执行法院可以先行变价，但所得价款不得向个别债权人分配；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将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纳入破产程序统一处理。

4. 破产受理后可以依法推进“带封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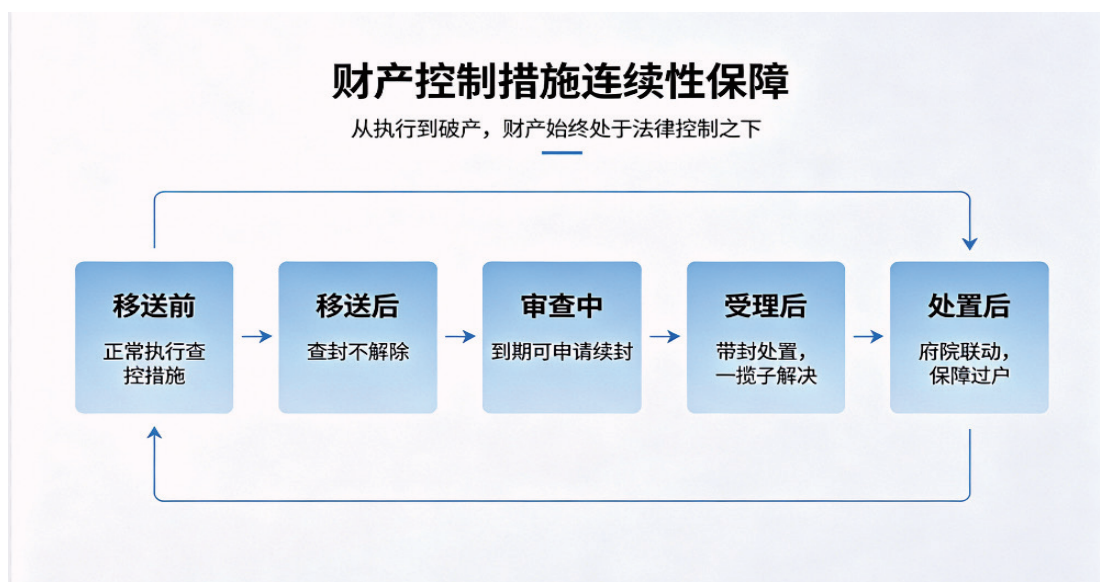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京发改规〔2024〕1号）等规定，对不属于涉刑事侦查、海关扣押等不宜处置情形的被查封财产，管理人可以依法申请“带封处置”；处置成交后，由审理法院出具解除查封及转移登记所需的协助执行文书，推动财产处置与解封、过户程序有效衔接。

5. 冻结银行账户可以集中申请解封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破产程序中银行机构协助解除债务人银行账户冻结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一中法〔2025〕199号），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可以集中申请解除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冻结，由法院与相关银行机构协同办理，提高账户解封效率。

6. 通过府院联动解决财产处置衔接事项

北京依托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协调法院与税务、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解决破产财产处置中的解封、过户、涉税办理及信用修复等衔接问题，保障财产由控制、处置到登记变更的顺利完成。



（三）执行法官参与破产合议庭

北京法院根据案件需要探索执行审判与破产审判的人员协同。

主要实践模式如下：

模式一：由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办理执转破案件。

模式二：由专门办案团队集中办理执转破案件及相关衍生诉讼。

专题六 职工安置

职工安置是企业破产中的民生底线。本章聚焦职工债权范围、清偿顺位、社保与公积金处理、安置方案制定四大核心，结合北京市府院联动机制，系统梳理职工社保补缴、安置标准等实操政策。

一、职工债权优先保障机制

职工债权主要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已经形成的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医疗和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受理后因继续营业产生的劳动报酬等，依其性质按照共益债务等规则处理。

（一）债权范围与清偿顺位

依《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第 113 条，职工债权由管理人调查、公示，无需职工另行申报；其范围主要包括欠付工资、医疗及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定经济补偿金。全书清偿总顺位详见第六章第三节，本专题仅说明职工债权的确认、异议救济和安置衔接。

同一顺序债权不足清偿的，按照债权金额比例分配。

（二）职工债权确认与异议救济程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债权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列示并公示；职工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更正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职工债权确认与异议救济程序如下：

序号	步骤	程序
1	管理人调查	管理人通过财务账册、劳动合同、工资记录等材料调查核实，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内完成调查并列出详情清单（债务人职工人数众多、确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管理人可报人民法院延长期限，并将延长期限的情形公示）。
2	管理人公示	公示方式为在债务人公告栏或者其他显著地方进行公示，或者向职工送达，同时可辅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等途径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法律未作统一规定，实务中通常为 7 日、15 日或 30 日。
3	职工异议	职工对债权数额、性质或身份等有异议的，应当在管理人作出职工债权清单公示后十五日内申请管理人更正，并提出要求更正的具体请求和理由。

4	管理人答复	管理人收到异议后复核，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应当作出不予更正决定，并说明理由。
5	职工起诉	异议职工不服该决定的，无需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可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债务人为被告直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认定的内容。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工资的特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三款规定，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这一规定旨在防止企业高管在企业陷入困境时获取过高薪酬，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24 条的规定，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应当认定为非正常收入并由管理人追回：

1. 企业存在破产原因时获取的绩效奖金；
2. 企业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3. 其他非正常收入。

追回的绩效奖金等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清偿，追回的工资性收入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职工债权、高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四）北京特色保障措施

1. 府院联动：法院联合人社、医保、税务等 13 部门，协同解决欠薪、社保接续、人事档案转移等问题。
2. 欠薪应急：财产暂难变现的，可通过第三方垫付先行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垫款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清偿。
3. 免于申报：职工债权由管理人主动调查、公示，无需职工自行申报。
4. 就业服务：人社部门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等政策，对于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由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处理

（一）社保欠缴处理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尽快厘清参保职工与破产企业间是否仍具有劳动关系，及时采取相应社保减员措施，避免产生后续社保欠费。为维护职工权益，原则上建议应将统

筹基金部分及划入个人账户部分，一同打入社保经办机构指定的账户。

项目	处理规则
清查步骤	查账册→向社保机构核实→区分个人账户 / 统筹部分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尽快厘清参保职工与破产企业间是否仍具有劳动关系，及时采取相应社保减员措施，避免产生后续社保欠费 为维护职工权益，原则上建议应将统筹基金部分及划入个人账户部分，一同打入社保经办机构指定的账户
清偿顺位	个人账户部分→第一顺序；统筹部分→第二顺序
补缴时限	缴至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之日；重整案件通常 3 个月内现金清偿
滞纳金	破产申请受理后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追缴时效	社保欠费追缴不受时效限制，管理人须全面调查

1. 破产企业社会保险费用的分类处理

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其性质分为两个清偿层次：

第一顺序清偿的社保费用（职工债权）：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这部分费用直接关系到职工个人的养老和医疗权益，依法享有最优先的清偿顺位。

第二顺序清偿的社保费用（社保债权）：除上述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包括纳入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以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这部分费用在破产财产清偿完第一顺序职工债权后，与所欠税款一同列入第二顺序清偿。

2. 社保费用的申报与确认

对于职工债权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即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部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由管理人调查后直接列入职工债权清单并公示，无需职工自行申报。

对于列入第二顺序的社保欠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征收机构在申报时，应当附计算方式和依据。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1 部门联合印发的《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京发改规〔2024〕1 号）第 34 条的要求，管理人应主动通过多种途径调查核实欠缴情况，确保社保债权准确认定。

3. 职工需注意的事项

在实际操作中，由于部分企业可能存在账册不全、记录缺失等情况，社保部门在核查欠缴情况时可能需要职工配合提供补充材料。职工应当积极配合，以确保社保权益得到准确认定。管理人应当做好与职工的沟通工作，告知职工配合提供材料的重要性和具体方式。

4. 追缴时效问题

(1) 社保欠费追缴不受时效限制

根据人社部建字〔2017〕183号答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法官会议纪要（七），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超过2年时效为由拒绝查处社保欠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社会保险法》第63条、第86条亦未对社保费征收设置追缴期限。

据此，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企业在整个存续期间的欠缴情况，不适用时效抗辩，职工也可在破产程序中或通过行政途径随时主张补缴。

(2) 管理人调查不受时效限制

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48条的规定，应当主动调查职工债权，不受时效限制。管理人的调查义务是法定的，调查范围包括企业在整个存续期间的欠薪、欠保情况。职工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的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和线索，以确保自身权益得到全面保护。

(二) 住房公积金处理

项目	处理规则
债权性质	按拖欠工资性质清偿，属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补缴范围	单位欠缴部分 + 已代扣未代缴的个人部分
计算标准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追缴时效	法律法规未对住房公积金追缴设置追缴期限

1. 个人账户资金处理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每位缴存职工设立的专门账户，用于记录职工个人和单位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变动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1) 个人账户资金的处理原则

在企业破产程序中，对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的处理，应当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 已缴存入个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

职工个人所缴纳的以及单位为职工缴存的、已经储存在职工个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

所有，不应列入破产财产。这部分资金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不受企业破产的影响，职工仍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提取和使用。

② 单位应当缴存但未缴存的部分

单位在破产以前应当为职工缴存而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可比照单位拖欠职工工资，列入破产财产分配的第一清偿顺序。这样做的目的是最大限度保护职工的利益，而且上述住房公积金本来也是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将其作为第一顺序清偿，符合《企业破产法》的基本精神和安置职工的政策性要求。

(2) 个人账户的转移与接续

企业破产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由新就业单位继续缴存。职工在找到新工作后，新单位应当为其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原账户内的余额可以转入新账户。职工暂时没有新工作的，个人账户封存，待符合条件时可提取或转移。

(3) 特殊情形处理

对于因企业欠缴时间较长、相关记录不全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欠缴金额难以核定的，管理人应当结合企业财务账簿、职工工资记录、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历史数据等多方面信息进行综合认定。职工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保个人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2. 追缴时效

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均未就住房公积金追缴时限作出约束性规定。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5条、第6条，单位破产、解散等情形下仍应依法处理历史欠缴住房公积金；从未缴存或者未按规定范围、标准缴存的，应按照适用规则核定补缴期间和金额。

因此，破产企业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需按规定优先清偿。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7条，破产企业自宣告破产之日起可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其以前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应作为职工工资列入优先清偿顺序，可比照单位拖欠职工工资，列入破产财产分配的第一清偿顺序，由管理人调查后直接列入职工债权清单并公示，无需职工自行申报，亦无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独申报。

三、职工安置方案制定

(一) 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1. 制定主体

债务人主动申请破产的，由债务人制定职工安置预案（《企业破产法》第8条）；管理人接管后，

由管理人继续完善和实施。

2. 民主程序

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3. 经济性裁员报告

重整中裁减 20 人以上或占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须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后将裁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

4. 资金来源与实施监督

安置费用来源：破产财产（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优先）、主管部门、第三方垫付、欠薪保障基金、股东等人补足以及重整投资方资金，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汇总表		
资金来源	主要依据	适用情形
破产财产（含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	《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及相关现行规定	通用，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优先用于安置
第三方垫付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7 条	第三方先行垫付职工债权
欠薪保障基金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7 条	基金垫付情形
股东补足出资	《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	股东未实缴出资
重整投资方资金	《企业破产法》第 81 条	重整程序中

实施监督：管理人负责执行，法院监督，债权人委员会有权提出异议。

第三方垫付清偿规则：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7 条，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

5. 后续保障事项

事项	处理规则
终止 / 解除证明	出具书面证明
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15 日内办理
公积金账户转移	协助转移至新单位或封存管理

（二）不同破产程序中的劳动关系处理

1. 破产申请受理阶段（清算与重整适用）

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受理破产申请并非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节点。在此期间，如果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营业，或者债权人会议决定继续营业，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企业需继续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保。为维持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属于“共益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协商解除：为减轻企业负担，破产管理人可根据职工的岗位、能力等因素，与职工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协商解除的，企业需依法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2. 破产重整程序阶段

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与变更：重整期间，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若企业因经营调整需要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如调岗、降薪、缩短工时等），必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单方强制变更。

经济性裁员：依照《企业破产法》进行重整是企业实施经济性裁员的法定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项实施经济性裁员：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协商解除：企业也可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同样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3. 宣告破产阶段（破产清算适用）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劳动合同终止。终止日期以法院作出宣告破产裁定之日为准。管理人应向职工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支付经济补偿金，办理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员工被拖欠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应划入个人账户的社保费用以及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等，均属于“职工债权”。在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职工债权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清偿权。

4. 程序终结阶段

清算程序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结束且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请求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办理企业注销登记。随着企业主体资格的彻底消灭，所有留守人员的劳动关系也随之依法终止。

重整程序终结：

（1）重整成功：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留用员工的劳动关系继续存续，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重整失败：若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企业破产清算。此时，劳动关系将依照前述“宣告破产阶段”的规定依法终止，并进行职工债权的优先清偿。

阶段	重整程序	清算程序
破产申请受理后	合同继续履行，可协商解除或经济性裁员	劳动合同的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应结合《企业破产法》《劳动合同法》及个案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宣告破产后	不适用（企业存续）	劳动合同依法终止
程序终结后	留用职工合同继续，工龄连续计算	劳动关系全部终止，办理注销手续

（三）安置方案主要内容

1. 职工基本情况（人数、工龄、岗位、欠薪欠保情况）。
2. 分流安置措施（留用、协商解除、内部退养、自谋职业等）。
3. 经济补偿金标准与支付安排。
4. 社保、公积金补缴与接续方案。
5. 特殊群体（工伤、“三期”女职工、大龄职工）专项保护。
6. 安置费用预算与资金来源。

（四）经济补偿金速算

工作年限	补偿标准
每满 1 年	1 个月工资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按 1 年计算，支付 1 个月工资
不满 6 个月	支付半个月工资

月工资 = 解除 / 终止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

高收入者（月工资 > 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按 3 倍封顶，年限最高 12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经济补偿金属于职工债权，在破产财产分配中列入第一顺序清偿，优先于税款和普通债权获得清偿。

专题七 破产涉税事项办理

在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全流程中，涉税工作贯穿始终，税务合规性、办理效率直接影响债权清偿、资产处置与企业存续 / 退出。本章结合国家法规及北京市营商环境配套政策，系统介绍非正常户解除、纳税申报、发票管理、欠税清偿、各税种实操规则、行业涉税要点及税务注销流程。

一、破产期间税务处理的核心要点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一）非正常户解除程序

债务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因逾期未申报产生的罚款及应补缴的税费，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补办纳税申报的，由管理人根据接管的债务人账簿资料据实处理。管理人未接管债务人账簿资料、不掌握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债务人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有纳税义务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据实申报。

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解除流程

一、认定标准	二、办理解除材料	三、解除步骤	四、款项处理	五、申报填报规则
连续三月所有税种未申报,系统自动划为非正常户,停用发票领用	法院破产受理裁定书、管理人指定决定书	管理人补办逾期申报→税务出具处罚文书→完成后解除非正常状态	欠缴税费、逾期罚款,由税务向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有账簿据实申报,无资料且无应税行为可零申报,后续查实涉税事项立即据实补报

(二) 破产程序常见涉税行为与纳税申报义务

破产受理后,企业需依法继续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等义务。

涉税行为	对应的主要税种
继续经营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持有/出租不动产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印花税
处置不动产(如土地、厂房、办公楼等)	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
处置动产(如机器设备、存货、车辆等)	增值税、印花税
处置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商标等)	增值税、印花税
债务重组(抵债、债转股)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
发放工资、劳务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三) 发票申领与使用

管理人应妥善管理和使用发票。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使用债务人的原有发票,或以企业名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如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需调整额度的,管理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调整额度。如接管前发票、税控设备丢失,管理人需及时报备,并按照规定进行挂失、补办等。由此产生的罚款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报债权。

（四）破产期间新发生税费处理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债权人行使别除权处置担保财产的，由处置财产所得承担相关税费），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二、欠税清偿与豁免政策

（一）税收债权申报与确认

税务机关应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税费债权。企业欠税及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依《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确定受偿顺位；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等依现行税费征管规定及破产审判规则分别作为普通债权或者劣后债权处理。全书清偿总顺位详见第六章第三节，本专题重点说明税费申报、核查、争议处理和注销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费相关债权。北京地区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统一接受债权申报通知，并负责向各地区税务局、各相关派出机构转送。

破产受理后新增的税费，属于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的，不适用上述顺位。

（二）滞纳金与罚款的处理

破产受理日前产生的税款滞纳金，计算截止至破产受理日，按普通债权申报，受理后不再计息。破产受理前发生的税务行政罚款，按劣后债权申报。

（三）税费债权核查与争议处理

管理人应对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就计税依据、税款所属期、滞纳金计算截止日、债权性质划分等事项进行逐项审核；对金额、性质有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书面反馈并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债权异议程序处理。此外，北京地区可依托破产涉税专窗及府院联动机制，就涉税债权争议开展协同会商、快速化解。

（四）“死欠”核销政策

清算程序中，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罚款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三、破产程序中主要税种及处理

(一) 破产程序主要税种及处理要点

序号	税种名称	申报周期	适用纳税人	税率 / 征收率	处理要点
1	增值税	按月（一般纳税人）/ 按季（小规模）	所有企业	一般纳税人 13%/9%/6% 等；小规模 3% 等	一般纳税人按月申报，小规模按季申报；月销售额≤10万（季≤30万）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季预缴、年度汇算	所有企业	基础税率 25%；小微企业 5%（应纳税所得额≤300 万）；高新技术企业 15%	季度预缴需在季后 15 日内完成；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汇算清缴；进入清算程序后，企业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清算所得税务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附加等附加税	随增值税同步申报	所有缴纳增值税的企业	城建税 7%/5%/1%；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计税基数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增值税免征则附加税同步免征
4	印花税	按次 / 按季（合同）；按年（账簿）	所有企业	0.05‰~1‰不等	仅对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计征，其他营业账簿免征
5	土地增值税	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企业（除符合免税条件外）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即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6	房产税	按年计征、按半年申报	拥有经营性房产的企业	从价计征 1.2%；从租计征 12%	经营性房产均需申报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年计征、按半年申报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企业	定额税率，按土地等级划分，每平方米年税额 1.5 元至 30 元不等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申报，土地等级、税额标准以当地最新规定为准
8	车船税	按年申报	拥有并使用车船的企业	按车船类型定额征收	通常在购买交强险时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也可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
9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按月或按次申报	涉及发放工资、劳务费等综合所得或分类所得	工资薪金 3%-45% 超额累进税率，劳务 20%-40% 预缴税率，分类所得 20%	次月 15 日前完成扣缴申报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年申报	所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企业等用人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	每年 8 月 -9 月申报，优惠政策包括分档减缴、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至 2027 年底）；逾期未申报缴纳将产生滞纳金

注：税率等随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变化，具体以现行规定为准。

（二）企业所得税与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资产处置所得需依法计税，资产损失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并区分一般性、特殊性税务处理。

涉税事项	税务处理属性	关键政策要点	常见支持性文件
债务重组收益	应税所得	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符合条件可适用 5 年分期或暂不确认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债务重组协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
债权清理损失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损失金额需经税务机关认定；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方可扣除。	裁定书、公告、注销证明、资产清偿证明、政府部门证明等

1. 一般性税务处理

企业债务重组，除符合条件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以外，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般性 税务处理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资产、按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 特殊性税务处理

类别	核心处理要点
特殊性税务处理应符合的条件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股权支付部分特殊性税务处理	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3. 常见行业破产涉税问题概览

(1) 房地产开发企业

行业特征	核心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存量商品房、配套设施，资产价值高、涉及税费较重、优惠政策有限。
核心税种	土地增值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适用改制重组土增税免税政策。
重点涉税事项	(一) 土地增值税清算：据实清算，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 增值税预缴：预售款需依法补报、预缴。

(2) 重资产企业（以制造业为例）

行业特征	核心资产为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生产线、存货，资产规模大、可享受重组优惠多。
核心税种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享受改制重组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减免优惠。
重点涉税事项	增值税：旧设备简易计税；整体资产转让不征税； 契税：债权人承受抵债不动产符合条件的减征或免征、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免征； 企业所得税：重组所得可递延 5 年；资产损失可税前扣除。

(3) 轻资产企业（以商业服务业为例）

行业特征	核心资产为不动产的租赁权、应收账款、品牌，轻资产、税种简单、租赁涉税为主。
核心税种	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
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享受改制重组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减免优惠。
重点涉税事项	房产税：从租 / 从价计税； 增值税：租金、资产处置计税； 印花税：借款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企业所得税：资产处置、租金所得计税。

(4) 金融企业（以资产管理业为例）

行业特征	核心资产为债权、不良贷款、担保权益，以金融资产为主、实物资产少。
核心税种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
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享受改制重组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减免优惠。
重点涉税事项	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差额计税；债权转让不征； 印花税：债权合同、转让书据； 企业所得税：债权损失可税前扣除。

四、破产企业税务注销办理

税务注销是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定收尾环节，标志着破产企业纳税义务终止与经营主体退出程序完成。北京市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针对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企业建立税务注销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清税文书依现行办事规则当场出具，大幅简化破产企业税务注销流程，降低管理人履职成本，为破产程序顺利终结提供坚实保障。

（一）简易注销程序与申请材料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适用破产税务简易注销程序，无需适用普通经营主体注销流程，不受欠税、历史违法记录等事项限制。

程序	核心处理要点
申请发起	线上：e 窗通； 线下：各区破产业务专窗办理； 可以用管理人印章替代企业公章。
申请材料	《清税申报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受理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破产宣告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人民法院确认文书（如需）； 管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核准	符合条件的，当场核准注销； 税务与市场监管数据实时互通，已在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的，通过“e 窗通”平台联动办理注销登记。
死欠核销	税务机关内部办理，企业无需提交核销申请。

（二）北京特色便利措施

1. 专窗办理、程序优化

北京各区税务局均设立破产注销专窗，实行专人对接、全程提速、一次办结；未接管到破产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印鉴的，豁免补证或补章；税务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文书等进行形式核验，免实地核查、免提交清算报告、免税务清算核查。

2. “即申请、即出件”特色

正常情况下，对于无未办结税务稽查、纳税评估、行政复议、税收保全等限制性事项的破产税务注销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当场出具《清税证明》，无审核等待期、无内部流转时限。清税文书出具后，税务注销程序正式办结，破产企业纳税义务依法终止。此外，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实时互通，已在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的，通过北京市“e窗通”平台联动办理经营主体注销，无需再提交纸质版清税证明。

